



MAISON PÈRE DES C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ROCH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中卷天主十誠守誠良法

吾人處世將往天堂正如羈旅還鄉意
欲坐擁家資耳無如旅人於還鄉時適
逢黑夜路值深淵斯淵僅有薄板可渡
斯世也上無明月下視冥冥且左右無
欄手不秉燭倘使偶焉失足必墜於深

淵也無疑。恐何如之。設於此時。有照以
燈光。衛以橋欄。掖之以手者。其人欣感
若何。難以言狀。豈知旅人卽我衆人也。
旅人之還家鄉。卽我往天堂之像也。黑
夜者。三仇之蒙蔽也。薄板者。生命之脆
薄也。過此板者。於危險中渡生命也。冥

冥之深淵卽黑闇之地獄也。橋欄者天主之十誠也。燈光者天主之默牖。明示我十誠爲升天之正路也。以手掖之者卽天主之寵佑。輔我能守十誠也。然我人處世之時非一日。守誠之難非一端。設非常求主佑。何能免乎罪戾哉。故又

勸人求主。而以求主之法。附之於後。



中卷目錄

第一首論十誠總意

第二首論守誠善法

第三首論首誠正道

第四首論敬主數法

第五首論犯誠諸罪

第六首論第二誠解

第七首論其餘諸罪

第八首論第三誠解

第九首論望彌撒之分

第十首論望彌撒之益

第十一首論第四誡解

第十二首論第五誡解

第十三首論愛仇之命

第十四首論惡表之害

第十五首論淫論之罪

第十六首論犯罪之機

第十七首論淫習之傷

第十八首論淫惡之重

第十九首論第七誠解

第二十首論補償人物

第二十一首論第八誠解

第二十二首論補名等說

第二十三首論妄判是非

第二十四首論第九誠與邪念

第二十五首論第十誠與惡願

第二十六首論大罪之說

第廿七首論大罪之效

第廿八首論小罪之說

第廿九首論善看聖書

第三十首論祈禱總意

第卅一首論默想簡法

第卅二首論善禱良法

第卅三首論天主經前三祈求

第卅四首論天主經中二祈求

第卅五首論天主經第五祈求

第卅六首論天主經末二祈求

第卅七首論聖母經上段解

第卅八首論聖母經下段解

第卅九首論聖母佑人終時

第四十首論何得聖母保佑

聖嘉西讚聖母詩

求聖母救急難詩



第一首論十誠總意

問十誠誰與之。并何故與之。答惟天主生造吾人。故亦惟天主能定十誠。令人遵守。猶如國之有政。惟主國之君能定之。天主定十誠之故有二。一以顯天主之權。統掌萬物。一與人言行之規。俾確守之。而免犯罪過。猶如國君立政。一欲張揚君上之威權。及於通國。一欲統御萬幾。俾秩然有序也。

問何故衆人宜守十誠。答有三故。一天主統掌萬民。教中教外。無人不在此統馭之中。二天主未寬宥一人。不守十誠。三守誠之益。關係衆人。譬如館師所定規條。諸生宜守。何也。一因師有

掌諸生之權也。二因師未寬宥一生也。三因所定之規有益於諸生也。

問、聖教四規亦然否。答、否。天主十誡衆人宜守之。若聖教會所定之規。惟教友宜守。而外教與未領洗者可不守也。何也。因外教與未領洗者未入聖教。故可不守教規。猶如本家之奴隸宜聽主人之命。若鄉鄰之僕。不屬權下也。

問、吾人宜背誦十誡否。答、其言語不知背誦亦無碍。而其意義當記誦在心。猶如一童赴試。四書宜熟然不必從頭至尾句句背熟。而惟題目在何處。并上下文何如。不可不明曉也。今吾

人宜守十誠。故其意義不可不知。若不知之。則犯大罪。

問守九誠而惟缺一誠。能升天否。答不能。以十誠之中。無一誠非關正理。故無一誠可闕而不守。猶如鳥能飛。須有二翼。若缺一翼。安得高飛乎。

迹

茲所述之古蹟。以顯中華一奉教幼童。如何恒心守主十誠。至死不變也。昔在廣東聖教初興時。有一人攜其子。同往澳門。當時澳門已屬巴多加所管。有主教鐸德。往此宣揚聖教。化導人民。信奉真主。此幼童在澳門不久。即有天主聖佑。感動其心。而取譬訓蒙。

在耶穌會堂中暫居。耶穌會鐸德示以聖教要理。亦有人告以緊要經言。不久卽領洗入教。而其父訪知其子所在。卽拂然不悅。因知其領洗入教也。故令其背教。併令其回家。其子皆不從。父卽深恨巴多加人。更深恨諸傳教鐸德。意切復仇。必令其子仍返廣東。終叛其所奉之聖教而止。於是束裝就道。先返廣東。告官以巴多加人拐騙其子。併爲其傳教鐸德誘其信奉釘死者所立之教。叛棄本國所奉之教等語。官知其事。大怒遂出令。毋許與澳門商人交易。且收其所有之護照財物等。令其還此幼童。然後給還。於是外國衆商。速至澳門。報知領事官。官卽告

於主教正在議論當放不當放之際。此幼童在外聞知。卽趨至
主教前。慰之曰。可以放心。至於背教之事。吾終勿爲也。毋容再
生疑慮。主教聽之。卽釋然於心。遂放之歸。旣至廣東。官卽親提
審問。因其年幼。初以甘言誘之。然此幼童終不爲其所搖。官復
以刑迫之。想其年幼。必然畏刑而背教也。故命責以二十四板。
豈知此幼童。每當受責一板。卽親自認曰。予至死爲教友也。遂
親其所佩之苦像。官見其毅然不屈。命收於至苦之監中。屢次
拷打。詎知寧死不變。遂命流之。而此幼童怡然返至澳門。重入
耶穌會堂中。其父初以欲得其子而告官。終因官命放流而失
取。譬訓蒙

其子。天主之護此幼童。而棄其父也。不亦宜哉。然此幼童之所
以多獲主寵者。以其順受多艱而不變也。由是推之。吾人處世。
獨可因纖微之樂。而犯主命也哉。

第二首論守誠善法

問十誠涵幾分。答其涵二分。前三誠關係天主者。爲一分。後
七誠關係吾人者。又一分。昔天主付梅瑟十誠。亦如是分書於
二石板上也。譬如史鑒上。王事與民事。必分載也。

問何故關係事主者。惟三誠。而關係愛人者。有七誠也。答爾
不見一家之主乎。其命僕之事中。爲己者。較少於爲子者。誠以

爲己者。不須多諭。僕自知悉。而爲子者。恐僕有疎忽。故再三叮囑。以見其愛子之情。真且切也。乃天主愛人至極。恐吾人易曉敬主之功。而不悟愛人之道。故命愛人之誠。較多於愛主之誠也。

問。人人能守十誠否。答。賴主聖寵。人人能守。猶之孩童賴人提携之力。差堪強步也。夫謂人人能守。因天主必不命人守不能守之誠也。又謂必賴聖寵。因十誠中有難守之端。非主佑不可。雖人力能守幾條。必不能全守十誠也。猶如病者稍愈。輕物可舉。而重物必不能舉也。

問若天主不付聖寵何如。答天主既許吾人常有聖寵故不患或缺。譬如氣所以養人無氣人不能生活。故天主常賜之。未嘗缺也。

問以何思念乃能堅守耶。答一思靈魂係天主之像。美妙至極。若犯誠獲罪。卽毀污之矣。於心何忍乎。二思靈魂係耶穌聖血所贖。其價無窮。則知靈魂之寶本無比。何可犯罪以失之乎。譬如孩童身穿錦繡之衣。必鄭重護之。因衣之色料甚美。故不敢沾染。又因衣之價值甚貴。故不敢敗壞也。

問尚有何思。答思人犯罪後靈魂醜惡不堪。不異邪魔。本係

天神美麗非常。因其犯罪。遂至醜惡之極矣。譬如嬰兒面上出痘。不敢搔摸。恐致終身爲醜容也。

迹

茲所述之古蹟。可知人恃天主聖寵。卽神力充盈。能拒諸犯罪之緣。謹守規誡也。昔日本國有一教友。聖名寶祿。家本貴顯。抑且富厚。其妻聖名亞加大。生有三子。最幼者聖名依納爵。因彼虔奉聖教。俱禁監中。一日皆提出。官命用刑。卽謂其父曰。斬爾長子手指。可斬幾指乎。答之曰。此事惟係乎爾。非我所得自主也。刑役卽舉刀斬之。每手各去三指。其次弟見之。卽謂之曰。兄

我見爾手指已失。我心如何欣愉也。爾手誠爲美麗矣。言畢亦自伸其手。以示樂斬之狀。刑役又斬其手指無一或存。終及其幼弟依納爵。只有五歲。因其年幼。刑役每手斬其一指。旣斬之。刑役又以其指。予之自視曰。爾指善乎。奇哉聖寵神力。幼童見之。竟不哀不哭。惟旁觀者見用如是酷刑。卽不忍視之而退。然所命之刑更有加者也。當時適際冬至。正嚴寒之候。官命用小舟載保祿與其三子。泛於海中。先將長子以繩繫其身。投之於海。遂覺寒苦難堪。週身戰慄。繼又提於舟中。長子卽自責曰。吾軀竟如是柔弱乎。一投於海。卽覺戰慄如此耶。投海再三。半

死半生。猶未氣絕。請父偕謝主恩。至四次投海。乃氣絕而終矣。
次子死亦相仿。至幼子依納爵投海再三。照舊不變。懸之於桅。
有半個時辰之久。尚未氣絕。末繫以一石。沉海而死。保祿見其
三子。爲主致命。莫名愉快。滿望同其三子。速速升天。乃刑役不
使之投海而死。嗣有攜之一山。山上有滾水之洞。卽以保祿倒
擲於洞中。渾身皮肉俱傷。幾至於死。刑役乃使之起。非爲救援
之計。實待其舒氣稍壯。後可重加以劇苦也。頃之。保祿似死而
甦。卽頌揚耶穌聖體曰。可愛哉。耶穌聖體兮。吾心常欽崇讚美
爾。刑役見其稍壯。又擲於滾水洞中。旣又見其將死。復拖之起。

然保祿手指已去。面頰已烙。又受如是酷刑。其能久存乎。不久刑役又擲於洞中。保祿遂因徧體重傷而死矣。時天主降生後。一千六百零三十年。

第三首論首誠正道

問第一誠涵幾件。答涵二件。一命人敬一眞主。二命人不敬他主。猶如一國惟有一王。國王必嚴禁本國人民除一己之外。斷不准奉他人爲王。而敬拜之也。

問敬拜天主宜何如。答敬拜天主。宜以信望愛超性三德。又以欽崇之德。夫欽崇之德。卽愛敬天主在萬有之上也。本涵內

外二件。內者情也。外者禮也。苟有外禮而無內情。則不得謂敬。譬如贈友一酒器。而內無滴酒者。是侮友而非敬友也。

問敬天主宜在何處。答天主無處不在。故無處不可敬主。雖然敬主之處。本係聖堂。因此特建爲敬拜天主。且聖堂內耶穌實在聖體聖事內也。譬如國王。雖處處宜敬。然朝王之本所。乃在王宮內朝廷上也。

問何故命人不拜他主。答眞主惟一。故吾人所宜敬拜者。惟一天主。天主以外。無非受造之物。故天主之外。雖欲拜別物。以免死。亦不當拜之。卽以外禮拜之。亦大不可。拜之大犯正理。獲

罪于真天主譬如庶民宜奉事一真王。必不能敬一大臣如玉敬之則爲逆民。況乎其敬亂臣賊子哉。今拜邪魔者亦若此也。

問何故聖教會內亦敬聖母及天神聖人等。

答吾人敬神聖

非敬之如天主惟敬之如天主之忠臣好友也譬如國人亦敬官長非敬之如王惟因其爲王之臣在朝廷上有權位者耳。

問何故亦敬聖像。

答敬聖像不敬紙上所畫之像實敬此像

所像之人猶如人敬祖先之像國王之像實敬祖先敬國王也豈敬此像哉。

問神聖在天與人相遠至極安能聞吾人所禱之聲哉。

答按

多瑪斯聖人之說。神聖常見天主之妙體。因而亦常見聞天上地下之事物。蓋萬事萬物。無不在天主聖鑑中也。猶如人立海濱觀水。亦見岸上高山。此非真山在水。實因水能映山。故得對照見之。然按他士之說。倘非天主特示神聖。則彼不能知世上之事。故神聖能知人之祈求。惟因天主示之耳。

迹

茲所述之古蹟。顯示吾人於邪神。雖只以外貌敬禮。亦不可也。昔日本國有一教友。聖名保祿。王令其離叛聖教。不然。卽定以死案。當時保祿之友。交情懇摯。憐其將死。遂代寫一信。寫畢。強取譬訓蒙。

以保祿之手。押花字。以送於官。信中所言。蓋顯已願背教之意。保祿畫押。雖心甚不願。只爲其友所強。然其心甚不安。日夜憂慮。無能自慰。故欲親自投官。說明其故。卽見血以証信德。捨生以報天主。亦出於心所樂受也。正如是籌畫間。官差忽至。還保祿以前所寫之信。曰。此信不足爲據。因未擇定何僧爲己引導也。故官命重寫。保祿一得此機。喜不自勝。如死復蘇。自喜可顯明已意也。遂於官差前。裂碎其信。擲地以足蹈之。曰。假使予今受僇。亦必不背我所奉之聖教也。官差復命。官怒。卽遣多兵捕保祿至堂。旋收之獄中。保祿知己必將爲主而死。卽欲增益其

功以蒙優賞。故求司獄。予一細繩。以爲一鞭。是夜徹夜誦經。另加苦功。以祈天主。旣卽發信。予其五友曰。爲聖教而失已生命。是予所素願也。今懇吾諸位良友。代爲吾轉求天主。望得爲耶穌致命。幸甚矣。是夜官卽定以斬決死案。司獄者卽通知保祿。保祿卽欣然問曰。予宜如何死也。求釘於十字架爲感。答曰。此乃官所親定之案。非吾所敢擅易也。保祿卽從命。不復再言。刑役攜之法塲。保祿恭誦耶穌聖母聖名。延頸受斬。時年三十三歲。夫保祿爲証信德。如是剛毅。故始以強押花字者。深其恨。終以爲主致命者。得其樂也。然尤可奇者。當此之時。在日本有多

進聖若瑟會之幼童。年皆未滿十五。而其信德。皆以堅毅早已同心同德。相約曰。吾輩苟爲主而被艱難。寧去手上指甲。寧拔口中諸齒。寧當嚴冬之候。投諸海中。死於冰河。以及各等酷刑。諸甘忍受。以至於死。終不叛吾等所奉之天主也。夫如許幼童。皆已固其信德。甘心爲主致命。吾儕後人。亦皆信奉聖教。設不敢於外教人前。明認已爲教友。勸其歸於聖教。不亦對此幼童。而懷慚無地哉。

第四首論敬主數法

問敬主通行數法請解。答其法不一。如用聖水。聖灰。聖枝。聖

燭、聖蠟等皆是。

問聖水有何神力。答司鐸聖此水時。所誦之經。明示許多神效。然其中三效爲最。一能驅魔鬼。二能赦小罪。三能治人身。與田地之災害。故吾人當常點聖水。以免罪累。房中宜置聖水。不使邪魔施害病人之處。更宜不缺。且隨時洒之可也。昔有一修士疾病。見會友洒聖水時。許多魔鬼。忽若遁逃無地。而避跡於屋隅矣。

問聖水如何能赦小罪。答非聖水本力。自能赦罪。但以聖水引悔罪之聖寵。因此痛悔。卽得罪赦。譬如人謂雨水能發育萬

物。非雨水卽能生物。但因雨水滋潤田地而後能生五穀耳。

問。聖蠟爲何。答。此等聖蠟非他。惟聖水。聖油。聖香。與淨蠟。四物互成。中有像如羔羊。故亦稱爲天主羔羊。聖教皇七年內。惟一次聖之。故罕有也。

問。聖蠟有何效。答。特能逐魔鬼。抑邪術。平風浪。愈疾病。猶如秘方。爲傳家之寶。而聖蠟爲防患之寶也。可不寶之乎。

問。聖灰。聖枝。聖燭有何效。答。聖灰所以致謙悔之心。聖枝能降神形之福。并加神力。承行天主默啓。聖燭能除神形之凶惡。抑魔鬼之德能也。人見好友疾病。必因故舊情深。而多方醫治。

之則見人臨終時。神形皆在急危之中。能不以聖燭之妙用。撫慰之乎。

問以上所云。果有實驗否。答如有善備。毫無阻碍。便可有效。不然。則否。譬如人既播種五穀。欲其發生。須去害苗之草。又宜雨露等潤澤之。乃可耳。

迹

茲所述之古蹟。足見聖教所用聖水奇能。迥超乎外教所用諸邪術也。曩有一鐸聖名斯德望。在中國傳教。無奈在其本會中。有一處倏遭蝗蟲之害。鐸憐之。一日。至教友田中。恭設聖像。虔

誦聖母禱文。與聖教所定諸經文誦畢。卽灑聖水。祈天主免此
災害。乃甫洒聖水。頓見諸蝗蟲飛至空中。羣集於外教之田。當
鐸德洒聖水時。有一異端人見之曰。此人用邪術。思欲去此蝗
蟲。其果能驅之乎。乃見洒聖水後。蝗蟲固已盡去。而在已田中。
更爲衆多。此人卽深悔譏誚之言。然而蝗蟲之害終不免也。然
聖水之力。非一端可盡也。在昔利瑪竇至中國開教時。覓一穩
妥之地。得以居此傳教。乃有官員謂之曰。今在某處有一座大
房。倘爾願居之。願以贈之。第在此房中有怪。乘夜驚人。人多惶
恐。卽有胆壯者。在此休息。亦皆被其毒害。徧體受傷。利瑪竇答

曰。凡在聖教諸信友。要恃主聖佑。不畏魔害。予亦願居房屋。以傳聖教焉。官卽贈之。利瑪竇居之。先立祭臺於堂上。於其前誦經祈主。嗣又洒聖水於各室。是夜卽棲息於此。臣民等皆遠聽夜中景況如何。明日稔知其安居無恙。咸爲之震驚。多有敬仰聖教者。於此見聖水之能驅魔焉。

然聖水之能驅魔。固屬其常。有時又能治身病焉。昔在中華有一婦。甚愛其子。無奈是兒目中。漸生一星。一目不久遂瞎。於是外教者見而謂之曰。爾敬之主。果能療之乎。反不如備物陳辭。祭於廟中。可望得愈焉。婦不聽。以爲此乃外教邪說。何足動聽。取譬訓蒙

然於此時其兒能見之一目亦復失明。故外教者乘此機以肆其譏評。於是瞽兒之母求主矜憐。毋使外教者侮辱聖教之名。乃恃其信德。將聖水二滴點其瞽目。奇哉。聖水甫及瞽目。而瞽目遂開。外教者見此聖跡。不勝驚異。遂屈服於心。不敢譏評。婦卽攜其子遊于隣宅親友。予之熟視。說明瞽之所由開。於是多有嘆服聖教棄邪歸正者。

又在中國有一奉教之童。聖名本篤。自幼志潔神清。不沾世污。兼之盡孝道。出自性成。奉養其母。不遺餘力。後其母抱病而亡。本篤哀痛迫切之情。已造其極。非僅以深恩未報。更以其母未

行告解而亡之故。凡屬親戚友朋皆來送其入殮。本篤胸懷沉悶。爲親祈主。乃正行祈禱間。忽覺天主大感其心。以爲母雖已死。尚可復活也。故懇諸親友朋儕。另外熱心。祈求天主。賜其母復活之恩。衆人從之。本篤卽洒聖水於其母之口。而其母遂自死復生焉。衆外教人奇之。九百餘人。卽求進教。此可見本篤之至性至情。有以順親心而感主心。又恃聖水之神能。復活其親也。夫吾衆信友。亦屢用聖水矣。而果何以得其益哉。亦惟以痛悔恃主之情。然後用之。乃可得其益耳。

第五首論犯誡諸罪

問何罪犯第一誠。答罪類有三。一曰謬禮。二曰僞禮。三曰褻聖之罪。

問何謂謬禮。答卽以現今聖教所禁之禮。敬天主也。如行古教之禮是。況行外教之禮乎。

問何謂僞禮。答凡所敬者。非造物真主宰。皆爲僞禮也。夫僞禮有二類。一曰邪禮。卽奉受造之物爲主。而敬之。如敬佛菩薩等皆是。一曰邪術。卽與魔鬼要約。或明約。或暗約。卽欲某事某法。施本性所不能有之效也。蓋非天主特加其效。如聖事等。亦非聖教會特限其效。如聖物等。且非物性本有奇效。如藥材等。

便是邪術也。

問與魔要約。有何明暗之別。答明者卽與魔言定。行此事得此效。暗者卽不言定何效。而惟依公例。期其成效也。猶如一人役於一家。與家主兩面約定。何工何價。此謂之明約。若知何工自有何價。不言而喻。故價值不言定。而役事主。此謂之暗約也。問邪術有幾類。答有三類。一係推測。如測字。算命等是。二係妄法。卽以無用之術。欲得實效。如治病。集財等是。三係巫術。卽借魔鬼之力。行奇事。或魔方本能行之奇。或惟外面裝點之奇。皆是。蓋有幾事。魔方能行。而有幾事。卽不能矣。卽如戲法中。所

謂掩眼法與翕拿法耳。

問何謂褻聖之罪。答褻聖有三類。一係人。如或辱或擊有神品之人。或與立願守貞者犯淫罪。以反其願。皆是。二輕褻聖地。如在聖堂中。殺人盜物等是。三褻聖事。如冒告解。冒領聖體是。問褻聖之罪大否。答褻聖本爲大罪。然亦按事之大小。以衡量之也。譬如毒藥。本可殺人。然稍食之。亦能免死也。如竊聖堂一燭。踐惟小罪而已。

迹

茲述古蹟。足見藉巫術謀利者。反遭魔害也。昔羅瑪府有一少

年縱欲無度。絕不顧己靈魂。爲日已久。猶不改悛。因之盡耗其財。不得所欲。乃其一友謂之曰。在爾室地坑中有金銀寶藏。爾何不取而用之。其人聞之甚喜。欲藉魔術得之。故常求魔助。然天主憐視此靈。不忍魔來害之。故初不遂其所欲。乃此少年卒迷不悟。更求魔來助之。望得其財。天主乃棄之。如欲以償。一夜此人已經安歇。乃忽聽有叩其門者。遂率而問之曰。子爲誰。答曰。乃爾所望伊助爾者也。此人因貪恠無厭。深望得此寶藏。爰乃披衣而起。驚喜交集。懸聖母聖像於其頸。操劍而出。遇魔。魔漸入於地坑。此人亦從之。見有許多金銀等寶物。此人宜取之。

如不及矣。然其受驚已甚。徧體戰慄。不得意。回入房中。再臥。迨第三日。不勝驚駭而死矣。由此觀之。欲藉魔以得其財者。反因魔以殞其命。則人必不爲巫也可。且必不貪財也而後可。

第六首論第二誠解

問。何謂發誓。答。不拘何事。欲人堅信不疑。故呼天主以証之。卽謂發誓也。誓有四種。一曰訓誓。如云。此事是實。猶天主爲至誠者也。二曰許誓。如云。吾所許之事。必將踐行。猶天主爲至實也。三曰警誓。如云。吾必將罰汝。猶天主必永生而不滅也。四曰咒誓。如云。此事是實。若我虛言。天主罰我可也。

問第二誠禁何事。答禁虛誓。因發虛誓。大辱天主。猶如人妄告他人於官。又恐官不信其虛言。故挽一貴家縉紳爲証。是大辱縉紳矣。

問誓終不可發否。答若事有三景。發之可無罪。一宜真事。二宜善事。三宜要事。蓋猶醫生之用重藥。非重病不可。而誓亦然。苟非要事。而攸關甚大者。不可發也。

問如無此三景。發誓有大罪否。答若事不真。而發虛誓。總是大罪。若事不善。或非緊要。而誓之。則按事之大小。以定罪之輕重。非概爲大罪也。

問所誓者非善事宜踐行否。答不當踐行。蓋發誓已有罪矣。若踐行之是罪上加罪矣。豈可乎哉。或人當憎昧時。斬斷右臂。豈醒後又斷左臂乎。

問呼人物以矢誓得罪於天主否。答呼聖人聖物亦獲罪於天主。因如是人物特屬天主。故呼之以証。猶呼天主以証也。猶如毆一貴家之僕。人必謂侮辱貴家何也。因此僕爲貴家所屬也。若呼微賤之物以証。此等誓不關天主尊榮。故亦能免罪也。

迹

茲述聖蹟。明顯發虛誓者必受天主重罰也。昔在依大利國邊。

界有一海島。島中有一寡婦。其夫死後。遺下銀錢三百。寡婦因恐他日有盜賊等患。遂托其隣人藏之。然婦因秉性誠直。初不書文契以爲憑。迨其後。婦欲嫁其女。乃往隣人前。乞還其銀。而其隣人詐之曰。予何曾收爾銀乎。倘爾果欲取之。爾可同予至官也。婦於此。抱冤難明。能明者惟詐銀者之妻耳。然其妻亦不爲之明。無奈何。只得偕彼到官。官不得明知。灼見爰命收銀者發誓。收銀者乃叛厥良心。而誓之曰。倘予果收其銀。則願合家俱受其難也。伊妻誓亦如之。乃歸。然天主之罰。卽從此始也。厥妻本有三子。最幼者甫二月。中子五歲。長子廿五歲。甫至家。已

見幼子被壓而死。卽不勝抱恨。持劍殺其次子。厥夫歸。見妻之事。大怒。遂奪其劍以還殺之。於是衆隣聚觀。誼譁之。至刑役至其家。見劍猶在手中。卽挈送至官。官卽定以死案。然是地無善殺人之刑役。而其長子見慈母被殺。抱痛殊深。欲仇其父。乃親自殺之。然天主之罰。猶未息也。不久長子因親手殺父。心實不安。繼因不堪痛恨。前非亦以劍自殺。由是可恍然於天主之罰。適如彼所誓於官者。曰。苟收其銀。則令家俱受難也。亦符聖經之言曰。凡發虛誓者。天主未滅其家。終不止也。蓋言天主聖怒。必至滅其家。而始息也。

第七首論其餘諸罪

問。又有何罪。爲第二誠所禁者。答。所禁又有三。一。妄呼聖名。二。毀辱聖名。三千犯聖願。

問。妄呼聖名。是大罪否。答。能大能小。各依其事之大小何如耳。猶如人操劍擊胸。若但傷皮膚外。則不死。若刺入胸中。則不能生矣。妄呼聖名亦然。若輕心卸意呼之。則小罪。若出自忿恨侮辱之意呼之。則爲大罪矣。

問。何爲毀辱聖名。答。或言語侮辱天主。或侮辱神聖者皆是。此必爲大罪。因天主雖不能受害。然實受其辱也。譬如一人射

箭。意欲中玉。雖偶爾不中。然已犯弑王之罪矣。

問。毀辱聖名有幾類。

答。有二類。一言語中有異端之意者。如

謂天主非全能等說。二所言者雖非異端。然亦有侮辱天主之意。如此者。雖曰無心言之。亦有大罪矣。譬如人唾汚王面。雖曰無心。豈能推辭哉。

問。何謂聖願。

答。凡許於天主。將行一善事。而或不行。以爲有

罪者。謂之聖願矣。從知聖願須三。一當有意。加已嚴分。蓋凡人立志行善。而非如是許約者。不卽謂之聖願也。二其願者。必須許於天主。三所行者。必須爲善事。不然則否。但許於聖母及他

聖人亦謂之聖願。因行善事以敬聖人。卽所以敬天主也。

問犯願不行。有大罪否。答犯願必有大罪。因旣許不踐。是欺哄天主。故天主深惡之。猶如一臣許王將行何功。而終不行。是謂欺君。王必大怒矣。況天主爲萬王之王乎。雖然。若所許之事甚屬輕微者。卽能免大罪。究有小罪也。

迹

茲述之奇蹟。可知毀辱天主聖名者。必招主罰也。昔有一人積惡甚多。被官羣禁監中。然猶縱欲無度。絕不思改。時逢耶穌苦難主日。有一鐸憐其靈魂。親至監中。勸以痛改前愆。且更教以

速改毀辱聖名之罪。此人不惟不聽。且反怒叱之曰。予嗣後必更甚於前也。遂反其背於鐸前。以示剛愎之意。鐸乃不得意而去。而天主之罰。卽踵其後也。一夜。彼已就地而臥。有二魔倏現。一持燈火。一乃徒手。而此徒手之魔。將此人擲於空中。宛如拋球者然。待其墜下。每於其口唇重擊之。此人唇口俱碎。似乎半死。然魔之虐。不以此而遂已也。又縫其舌。使之不得言。雖請醫治之。無法可愈。乃請鐸聽其神功。仍固結如前。不得告解。未幾於諸痛苦中死矣。夫如是惡習。倘非決然改之。則天主之義怒。自不可免也。當年弗郎濟國王。懇求天主俯視下民。賜其得享

又安之福。天主親謂之曰。爾國中。仍有毀辱聖名之民。雖欲安而終不得安也。由是思之。天主之罰是罪者。何如其重乎。

第八首論第三誠之意

問第三誠命何事。答命守諸主日。及諸罷工瞻禮日。夫守瞻禮日。一卽宜罷百工。二卽宜望彌撒。

問何故罷工在主日。而不若古教時。在瞻禮七日。答因耶穌誕生復活與聖神降臨。皆在主日。故聖教會定主日罷工。以存想吾主救世之恩。復活之榮。以及聖教始傳之日。猶王之壽誕。國人無不祝賀之也。

問。瞻禮日。究當何爲。答。宜看聖書誦經及行一切善事。蓋吾人平日。常務俗事。至瞻禮日。自當稍息勤勞。以務事主救靈之事。猶如官長一年內。欣勤理事。至歲暮封印。稍爲安息宜也。問。不罷工有罪否。答。不可遽定。宜視時之多少。何如。若作工。不至二三點鐘之久。能無大罪。然總有小罪。若過二三點鐘。則爲大罪矣。又宜視事之緊要何如。若行要事。如備飲食等。或因貧乏之至。罷工卽不得食。如是作工無罪。非然者。或大或小。總不能無罪。由是觀之。罷工不可概言之曰罪。猶人飲酒。不可渾言之曰醉。蓋有飲一杯而醉者。亦有飲數杯而不醉者。惟依各

人之量。必飲酒過分。乃爲罪耳。

問作工過二三點鐘。能無罪否。答。行至要之事。如燒飯行路等。或行敬主之事。如裝飾聖堂等。又急迫之事。如收成五穀等。皆可。但不能自己判定。宜問神父可否。猶之病人。宜食何物。必問之醫士。而後可也。

問。叫人作工可否。答。外教人可叫。因其不在教中。無守教規之勞。若叫教友作工。叫者與作者。皆有罪。猶叫人盜物。二人均有罪也。倘若作工者。因貧困之故。能無罪。卽叫之者。亦能無罪耳。

迹

茲所述之古蹟。顯示吾人愈虔守瞻禮日者。必愈蒙主寵也。昔在日本國。有一國王之姪女。名買升爵。虔奉聖教。勤於事主。年甫十二。卽有矢守童貞之願。故往述於鐸德之前。鐸德曰。爾年尚幼。可緩以圖之。乃此女之熱心。與日俱增。屢迫鐸德。屢懇祖母。求其准發此願。皆允之。惟命于服御間。仍如貴顯之行。女得遂此願。喜不自勝。方顯其敬慕耶穌之意。常與彌撒。常行默想。常領聖體。勤行不倦。抑且與彌撒時。全心契主。領聖體後。每有一點鐘之久。似乎神往。絕不覺有他事者。然其熱心之驗。非直

此已也。又嘗嗜好聖經甘味。不禁喜形於色。往往流淚。且其樂視耶穌聖母聖像。亦已至極。故每見之而喜。喜極而泣。卽此已可知其敬慕耶穌聖母之熱心矣。且值耶穌與聖母與主保聖人諸瞻禮。另顯熱心之真據。蓋于瞻禮前後三日。持守嚴齋。與誦經等善功。卽于耶穌聖誕前一月。亦常嚴齋苦眠。總之諸凡神功苦工。皆疾趨漸進。似乎不及。以至有鐸德之嚴命。令其不可過度。須循節制。善女皆聽之。然其身處富貴場中。其心超紛華境外。常願效耶穌聖母甘貧之德。故屢求其親。許以更華衣。而服敝衣。一日許之。乃遂其願。而卽穿敝衣。狀似乞人。乃彼則

喜而言曰。予心恨不得常如此。以效吾主與聖母耳。嗣後至十有八歲。因苦身已久。遂得重病。四月之久。痛苦難言。時有慰以將得永福者。彼卽喜甚。亦以契合耶穌苦難。全忘其身所受之苦。似乎不覺焉。更求吾主萬倍其苦。以至極苦。亦頻向主苦像而言曰。耶穌躬舉十字。被諸痛苦。實爲救予。予今伏爾十字架下。求救我靈。卒也竭誠契主。全心獻主。未幾愈蒙主眷。卽得善終。

第九首論望彌撒之分

問。何謂彌撒。答。彌撒係聖教中所行之祭。鐸德奉獻天主聖

子於其聖父。然則新教之祭。遠勝於古教之祭。因古教惟殺牲以祭。而新教則獻天主聖子也。故一臺彌撒。天主聖父悅之。更超乎古教千萬祭矣。猶如國君樂受世子之敬奉。必勝於庶民之貢獻也。

問。望彌撒之分。宜守何如。答。宜於行祭時與在。所謂與在者。宜在堂。或近堂。令他人見之。必謂汝與祭。若在窓外。或門外。而無與祭之狀者。不可以塞此責。又若行祭時熟睡。則雖在亦不得謂之在也。猶如一師講書。諸生聽講。宜在館中醒而聽。不然。則不可謂之與聽矣。

問又當何如。答宜留心與彌撒。因與彌撒之功不在能見。亦不在能聞。若必須見聞。則瞽者與聾者。無與彌撒之分矣。豈其然乎。夫所謂留心者。卽不爲致爾分心之事。如看閒書等。猶之一生聽講時。繪畫寫字。卽不得謂之聽講也。

問又有何要。答當有與祭之意。若夫外教人入堂看行彌撒。不得謂與祭者。因其無與祭之心也。

問望彌撒時。須有守瞻禮之意否。答不必有此意。猶如一僕聞主人之命。卽行一事。行之自有從命之意矣。何必思及乎。故或教友至堂望彌撒。當初未知今日瞻禮。畢後思之。不必再望。

矣。

問。彌撒不全望可否。答。若缺彌撒中大端。有大罪。若缺始終不甚緊要處。有小罪。罪之輕重。悉依其所缺之多少。但不論何如。總不宜缺。因彌撒中。無處非至尊大禮也。譬如人得一金礦。礦所有之金。不盡取之。不亦愚甚哉。

迹

茲述聖蹟。足見守瞻禮而望彌撒者。卒獲大益。不守瞻禮而缺彌撒者。被主重罰也。昔有二人。互締爲友。共相田獵。然其間善惡不同。蓋一以爲望彌撒而後獵。時不爲遲。一以爲望彌撒而

後獵時已晚矣。一日二人出獵於田間。其時追獐趕鹿。快意驅
騁。不幾時。晴天忽陰。烏雲四起。且閃電暴風交作。又聞空中曰。
打。打。電乃擊一人而死矣。是乃未望彌撒者也。又聞空中曰。打。
打。其時生者。膽怯之至。乃狂奔盡氣。思覓一妥處。以避其害。正
在荒忙急遽時。又聞空中有聲曰。不可打。蓋其今日已望彌撒。
已聽彌撒畢時。鐸德跪下所云。物爾蓬降生救世也。今日彼既
誠心聽之。爰乃救彼焉。夫二人共獵。爲日已久矣。而竟一死一
生。所係如是甚大。可知彌撒之爲益。誠非淺鮮也。人果可不與
彌撒哉。且更可於瞻禮而不與彌撒哉。

又有三商人同至市中市貨旋宿於寓中約於明日回家其中
有一人謂其伴曰。明日是主日。須望彌撒。後回家。亦不爲遲也。
其二伴應曰。明晨啓行。方暮。即可抵家矣。若望彌撒。則太遲焉。
且不與彌撒。非甚大事。諒天主未必罰也。二人明日遂行。一人
獨留望彌撒。既過瞻禮。乃返。將過河。見二屍臥在河畔。熟視之。
卽其伴也。乃問此方人。何故如此。卽知其當早晨過河之時。因
感雨方止。河水充盈。橋已浮於水面。二人正乘馬過橋之候。被
浪衝去此橋。二人遂溺死於河。其所帶財物。盡失焉。爰詔此方
人救之起。然久已氣絕矣。此人乃歸。告伊親戚收葬。并示以二

人被死之故。而其親戚。後益虔守瞻禮云。

第十首論望彌撒之益

問望彌撒有何益。答得敬主之宜。蓋吾人敬主之禮。宜稱天主之尊。然天主無窮。故吾有限之人。不能敬之相稱。今彌撒中奉獻耶穌。乃得盡相稱之禮矣。猶之國王至尊。雖國中。人皆朝拜之。究不能全稱其尊。如有他國王來敬之。乃能相稱耳。

問又有何益。答得謝主之宜。蓋天主施恩無數。天主乃無限之尊。且施之本於無限之愛。則其恩實爲無限之恩。吾人安能報主奇恩殊愛乎。今彌撒中。獻耶穌於聖父。而耶穌於吾人。同

伸鳴感之情。則謝之得宜矣。譬如貧人。厚沐君恩。因其卑賤。故所感者。不及所施。若得他君代爲謝之。始相稱矣。

問。有何他益。答。得贖罪之稱。蓋罪大無窮。吾人行不拘何功。不能補贖一罪。今彌撒中。耶穌聖血。代求聖父。則吾人必得罪赦。猶之一臣。叛逆國王。理應斬首。幸得太子代求。而王乃赦免矣。

問。又有何益。答。能得神形恩寵。蓋使天朝諸神聖。齊聲求主。賜人一恩。可望必得。況今耶穌在彌撒中。代祈聖父。實遠超乎諸神聖之所求也。何患不得乎。

問何故有人望彌撒不得恩寵者。答或因其不求。故不得。或求之不切。故亦不得。非然者。無有不得也。譬如一王。行路時。凡見貧乏者。皆施濟之。如有一貧人。不得王恩。必因其不求。或求之而不敬。故也。

迹

茲述一聖蹟。明顯平日常與彌撒者。承主鴻錫也。昔有一人。手藝度生。因熱心之故。每日習望彌撒。一日與人晨出。待人招用。乃待之已久。無人來招。正聞鐘聲。遂獨進堂望彌撒。迨畢而出。見堂外無人。盡已被人喚去作工。不得意而回家。正在途次。遇

一富翁問之曰。子何爲不豫色然。彼告以其故。富翁熟視其面。知其爲誠心敬主之人。卽謂之曰。爾去。爲余望彌撒。余卽予爾工值。如作工無異。此人遂去。望彌撒。盡堂中所有之彌撒。皆聽畢而返。富翁予以一百四十文。此人乃受之而歸。未至家。途中遇一奇偉之人。躬服盛衣。蓋吾主耶穌。欲報其聽彌撒之功。故特降臨顯示也。卽問之曰。爾今晨爲富翁聽彌撒。所得功值幾何。答以一百四十文。耶穌復異而問之曰。何如是之寡耶。誠不足。以酬爾功也。爾當回至富翁前。告以途中所遇之境。囑以加獎。彼卽回至富翁前。告以途中所見所聞。懇彼加獎。富翁益之。

以六十文。藝士又受之而去。迨至途中。又遇此人。問之曰。富翁酬爾幾何。答曰。益我以六十文也。此人更異而問之曰。何若斯之寡耶。爾宜重尋故道。復見伊人。加畏言。告以途中之事。以益爾錢。藝士復承命趨富翁前。畢告其故。富翁於此。承畏言。悟異事。乃復益其報。賜以千錢。華衣一件。彼遂欣喜回家焉。由此思之。善聽彌撒之報。若是。人可不與彌撒也哉。且與彌撒大祭。不獨已受其報。倘更爲人聽之。則人之獲益。亦匪淺鮮矣。不觀藝人。爲富翁聽彌撒。而富翁遂獲大益乎。蓋是夜。富翁夢中。耶穌顯示之曰。以爾身負重罪。本宜於是夜中猝死。第因今日藝人

爲爾善聽彌撒。故免之也。得此耶穌明示。遂痛改前愆。勉勉日新。卒獲善終焉。

第十一首論第四誠解

問第四誠命何事。答。命孝敬父母。古經云。孝親者得壽。從可知。孝事父母。生前亦得其報。而不孝者。亦受天亡之罰也。前有一童。年甫十八。因其不孝父母。且盜竊他人之物。以致死罪。斬首後。鬚髮頓白。宛如八十許老人。天主顯此異事。以徵不孝父母者。滅其年齒也。

問。孝敬父母宜何如。答。孝敬有三。一從命。二奉養。三恭敬。是

也。三者全始謂孝矣。

問何謂從命。答凡父母所命者承行之而無違始可。若有所違則大事爲大罪。小事爲小罪。猶臣之於君。修士之於會長。悉宜謹守所命。子之於父母亦宜然也。

問有不當順之命否。答如父母所命不合天主之意或父母禁行敬主之事皆不宜聽順。譬如一管帳先生命僕行一事此僕必當審察若所命者合家主之意行之固宜否則不行爲是矣。

問奉養如何。答若父母貧乏爲子者當盡力供養之不使凍

餓若坐視而不助。則有大罪。蓋子之生。親生之也。可不報此罔極之恩乎。按聖多瑪斯之說。若人不能兼養父母與妻子。當舍妻子而養父母。蓋以父母生我。而我始能得他福。猶之我受造之恩。爲諸恩之始基也。則孝養父母。不亦宜哉。

問恭敬何如。答。卽於言行中。無侮慢父母。又當盡應盡之禮。以敬之。猶民之於官長。宜跪拜以敬之云耳。

迹

茲所述之古蹟。明顯人當孝養其親也。前在日本國有一貧家。生有三子。純孝出自性成。故日夜勤勞。以供慈母。然勤勞雖甚。

而日用常虧。不勝煩慮。嗣三子生。一善計。前日本國王業經出諭。曉示衆民。凡有能擒盜至署者。必蒙厚賞。三子思以此術得其利。然不知三昆仲中。誰當爲盜者。乃閤取之。而幼弟宜爲盜。二兄遂以幼弟僞送至官。以爲是盜。官乃厚賜之。置幼弟於監中。二兄將出署時。回至監中。別其幼弟。相抱相親。而亦相泣。官遙見而甚異之。以爲彼旣爲盜。何竟施以如是愛情也。爰命一人待二人出。隨其所往。以驗其事。二人旣至家。遂至慈母前。直言其事。其母聞之。不勝憂苦。謂其二子曰。爾二人復當至官衙。領予幼子回來。不然。余將餓死矣。官差在外聞之。速卽返署報。

以所聞官復思之。似乎疑信參半。乃提監中之幼弟親問之。乃以實對。官卽呈明其事於王。王命三弟入朝見之。王甚嘉其孝。而憐其貧。委幼弟一職。每年予以千五百銀。予二兄以各五百銀。每年如此。於是三子皆得厚待其親。不至困乏云。夫扮盜解官者。危事也。而其意則出於純孝。故天主猶賞報之。由是觀之。人之宜孝養其親也。明甚。卽孝養者之蒙主厚報也。亦明甚矣。

第十二首論第五誠解

問此誠禁何事。答禁人不依公義。害人性命。因生命惟天主主之。故人不能害之也。曰禁不依公義。因國君及司獄有殺人

之權者。依義殺之。無罪也。若不義殺之。則罪亦不免。猶如主人命老圃除芟園中惡樹。倘老圃以嘉者盡斫之。豈不大干主怒乎。

問。害人有幾類。答。猶之助人之法有三。一。意願中。二。言語中。三。行事中。至於害人亦然。或心中願人受禍。或以言語傷人。或行事中加害。皆有罪也。

問。能願人死。而無罪否。答。須審其情形。若死之更勝於不死。則願人死無罪。如聖王類斯之母。屢囑之曰。吾願汝速死。不願汝犯一大罪。又如聖弗利斯。與聖斐利伯納理。凡相遇於路。此

曰。吾願爾焚死。彼曰。吾願爾踏死。其意皆願致命成聖也。此善願也。非然者。不可願人受死。譬如人有田畝。若失之。可免大禍。或可得大益。則願其失之可。不然。則不可也。

問。人能自殺。而無罪否。答。人之生命。受之於天主。故爲天主之故。并得天主之命。乃能自殺。不然。自殺有罪。譬如一家主。贈僕人以華美之衣。倘僕人毀壞之。必獲罪於主。若主人命毀之。亦無不可耳。

問。能願已速死。而無罪否。答。當視其故。若因不忍世苦。而願死。不可。并愚甚。何也。若不善死。死後更苦矣。猶之一人。身上惟

傷一處。因不忍其痛。欲傷全身。不亦愚甚乎。若因畏犯罪。或欲享見天主。卽願速死。可也。并爲德也。

迹

茲所述之古蹟。明顯善承默牖。以護貞操者。雖被酷虐。以至殞命。亦所不辭也。昔有聖女愛髮削。被官鞫禁旋。乃交於刑役。欲污之。聖女本矢守童貞。豈肯相從。失其貞操。正當危急時。蒙主默牖。謂刑役曰。予本誓守童貞。爾何敢污予。倘爾能護之。余必厚酬爾焉。卽爾異日。或膺出征之險。或有不測之遭。藉予以數草之汁。拭爾體。爾卽不能受傷焉。刑役聞之。欣然對曰。爾誠能

如是報余。余微特不敢辱爾。且必護守爾貞焉。聖女卽至樹林。覓數草而返。乃親磨其汁。且以之自擦其頸。曰。任爾取利劍。竭力戮之。卒不受傷。今予先自試之。後可報爾焉。刑役聞之。竟信其言。毫無疑慮。乃拔劍盡力斬之。而聖女遂致命升天矣。勇哉聖女之志氣。純哉聖女之貞操。苟有欲傷其名節者。寧自舍生而取義焉。世有縱於淫樂者。尚其聞聖女之行。而廢然返歟。

第十三首論愛仇之命

問此誠亦命愛仇。不知何如者爲仇。答人莫不知。凡懷愛爾。護助爾者。謂之友。卽莫不知。凡憎惡爾。殘害爾者。謂之仇矣。

問。愛仇當何如。答。愛友何如。愛仇亦宜何如。愛友必在二。一爾自己不加害。并願友不受他人之害。二爾施惠於友。并願友諸事皆吉。至於愛仇亦然也。

問。施惠於仇。宜行何事。答。惠愛在二。一當全恕所受之辱。不報仇。亦不抱恨。二尋常和好之據。自宜顯露。所謂尋常之據。如道候相語等是也。至於贈物等。本非常情。故不行亦無妨。猶如學生能背誦先生所定之書。已可塞責。若有餘力。加讀他書。此非分內之功。故可讀不可讀也。

問。愛仇之德。中主聖意否。答。天主甚願吾人愛仇。蓋如好友。

之子加辱於爾。爾因其父之故。恕免之。其父知之。必不勝感佩也。乃天主爲吾人之大父。倘能因愛主之故。愛仇。天主必甚悅矣。

問。有時能不顯和好之據否。答。若因怨怒。或憂鬱之故。不可。若欲辱我者。知改。或欲爾自免罪。則可不顯矣。猶如父母欲子女改過。故示怒容。非此不可。且甚善也。又如路過凶人。近之必害。不近之爲宜也。

迹

茲所陳之古蹟。明顯恕仇之德。甚悅主心。得以愈蒙寵錫也。昔

在日瑪尼國。有一富家之子。倏被鄉人殺死。既而出奔。躲匿曠野。一日。被殺者之兄。正帶兵查訪時。相遇於途。兄卽拔劍欲殺之。鄉人卽伏地求恕曰。特以天主降生。救贖衆人。兼贖爾。今懇爾爲此大故。赦余。富人曰。善。卽收劍於鞘。從者曰。見之而弗殺。是懦夫也。是膽怯也。是謂我無勇也。富人聞之。義怒勃然。又挺劍而起。奮袂而前。欲斬之。鄉人復伏地。舉手哀懇曰。祇因天主救爾。赦爾罪。爲此懇求赦余。富人聆之。又入於耳。而感於心。遂息怒。收劍恕之。執意從者。竟再三挑其怒曰。未得而欲覓之。既遇而竟赦之。將焉用是勞。勞於道途跋涉也。富人聞之。又怒從

心起。拔劍欲殺之。鄉人又伏地。舉手哀號曰。因日後天主將公
審判。嚴斷萬民之案。爲此懇求赦宥。富人於是深感於心。發其
好生之德。而慨然言曰。今而後。予定決然赦爾。再不仇爾矣。卽
率從者而返。是日。入堂與彌撒三次。向苦像叩首。堂中有一大
德修士。見苦像低首三次。而富人猶未之知也。迨彌撒畢。出堂。
修士邀而問之。曰。予爲誰。曰。予乃將士也。又問。爾今受天主鴻
恩。何修得此。富人曰。予生平別無他長。惟今晨赦免吾弟之仇
而已。修士乃以所見密告之。又勵其進修。遽爾握別。從可知恕
仇之德。最足以樂主心。致承洪錫也。故恕仇者。卽可蒙主赦其

罪。允其求。不恕仇者。反之。適如前有一人。死後鐸德爲之入堂祈主。而吾主苦像以雙手掩其耳。曰。此人生時。不肯聽吾命。恕仇。今我亦不肯聽其禱。而恕之也。惜哉此靈。其不發宏量以恕人者。主亦不施宏量以恕已也。故耶穌聖經曰。倘爾勿真心恕爾兄。在天我父不恕爾輩。明訓昭昭。吾衆何不遵而行之。

第十四首論惡表之害

問。世因惡表。人皆活蕩。此惡表爲何。答。惡表者。卽於言行中。引人犯罪之機也。以言以行。致人墜於深淵矣。

問。惡表有幾類。答。有二類。一。逕直者。一。委曲者。譬如一病人。

渴甚欲飲水。但飲之有害。故遲疑不敢。爾或置水於病人前。或在病人前。爾自飲水。此二者皆誘之之術也。惟一乃逕直。一乃委曲耳。至於誘人犯罪亦然。或有意誘之。故在他人前。言淫事。或無意誘之。惟在他人前。自己肆行犯罪。談論淫事。此皆謂惡表也。

問惡表誘人有大罪否。答誘人犯罪。致死靈魂。奪去其聖寵。猶之殺一無辜之人。劫其生命也。豈非大罪乎。況肉身死。主欲復活之尚易。而靈魂死。主欲復活之更難。因其人多阻故也。且誘一人犯罪。而此人復誘他人犯罪矣。則惡表之爲害也。豈淺

鮮哉。猶之人於一麥穗引火。卽因一穗之火。蔓延滿田。麥皆燒盡。害莫大焉。

問。立惡表者。受主重罰否。答。必受重罰。猶之臣子誘太子逃出。授之虐主之手。君聞之。豈不大怒乎。若此太子。甚爲鍾愛。并教養恩深者。則斯臣之罰。必更重矣。乃人之靈魂。係天主聖血所贖。爾以惡表害之。令其離叛天主。而入魔鬼之手。則天主能不大怒。能不重罰哉。且使被害者。已下地獄。必時時求主罰爾。猶之二生上學。一長一幼。二人浪遊。遲到館中。若幼者受師嚴責。幼者必謂師不公。而求罰長者。師因公道難違。必均責二生。

矣。

問。何如能贖此罪。答。凡失珠王者。必用盡方法。以尋獲之。而失人靈魂者。更宜勤求。故其所害之靈。急須用善法獲之。又須或以善行善言。引人爲善。或勸外教人入教。以補害死之靈。雖功不及罪。但此心足取。天主必鑒其誠。猶之一人欠責。無力能償。目中所得之工錢。盡給之亦不足。故願多事勤勞。多得工錢。以償重價。價雖不盡償。而放債者亦必原諒矣。

迹

茲所述之聖蹟。以顯壞表者。被主重罰也。昔在巴多加國。曾有

取譬訓蒙

中卷三十六

一生雖已誦讀有年。然品行不端。無異蕩子。一日遇一聖母會
女童。將往行會期。此童本神形清潔。不合汙世。無如所遇之人。
強邀其遊玩。此童初尚却之。曰。今日乃聖母會期。必宜循規以
赴。况予今日又有文課未完。倘明日本師問故。將何以對。惡生
答曰。只缺一次會期。誠非大事也。若論文課之事。予明日將至
爾師前。說明其故。必將恕爾焉。童於是遂從之。豈知惡生引之
非爲遊玩。實爲犯罪。竟誘良童。失其素潔。明日聖母會。女童親
至邪友之家。欲其同至師前。說明不完文課之故。時彼尚臥未
起。待之已久。其父乃怒曰。日已杲杲在上矣。何仍偃息在床也。

遂欲入房喚醒之而策其怠倦。豈知其父甫入房門。如有力阻其入者。入二次俱如之。駭甚哀甚。其母遂至。晝聖號而入。見房中黑暗非常。卽開牕放光。繼至床前。覓子不見。第見床中被褥俱亂。且被上見有火手之痕。焦傷之跡。遂大聲呼喊。其夫聞之。卽趨入房中。問係何事。曰。吾子已死矣。第不見其屍。奈何。夫妻二人在房徧索之。終見在床下。頭已垂礦而死矣。身黑而有火跡。正如半燒半滅之煤。其妻遂出。問童來何故。童以昨日之事實對。乃恍然於天主之重罰也。遂至耶穌會鐸前。說明其事。耶穌會士。乃筆之於書。垂諸後世。以爲衆人鑒也。

第十五首論淫論之罪

問呼淫物與論淫事有分別否。答是猶之戰焉。言戰物與論戰事非一。言戰物者言及軍中器械如火炮刀鎗等是。論戰事者論何如攻守或序述往事或自明意願等是。至於呼淫物與論淫事之別亦然也。

問出淫論有罪否。答有罪。因此等論說能害已亦害人也。能害已與人。因談論中易起歡心。故論之是置已置人於犯罪之危矣。若論之之意本欲引人犯罪則告解時另宜說明。不然告解不妥。猶之人盜竊銀錢爲殺人之資。告解時宜告盜竊之罪。

尤宜告盜竊之故也。

問論淫爲談笑之故可否。答不可。因論之有害也。猶之人引火於麥田中。曰非欲燒之。惟欲玩戲耳。斯言豈可哉。蓋如是。滿田之麥。必將燒盡矣。

問聞人講論淫事者宜何如。答宜速避之。猶人路遇毒蛇。速宜逃去。乃能不受其毒。使避之不得。宜用他法以處之。若講論之人。係長於爾者。可法聖類思。直言阻之。若幼於爾者。可法聖伯納下。掌面辱之。并與之絕交。倘不如是。則初聞之。不卽喜悅。屢聞之。未免歆羨。歆羨卽有罪矣。猶如人幼時。不喜飲酒。但漸

飲之而漸好之。卒成酒徒矣。

問魔鬼樂人論淫事否。答樂之甚也。猶之一將攻戰一城。曠日久待。一無成效。如兵中有一勇且智者。設計破之。將必大悅。至於魔鬼亦然。多方設誘惑人。未必見效。若有人論此。以引入犯罪。魔鬼不大喜哉。

迹

茲所述之聖蹟。顯示吾人。出淫語者。必招主重罰也。昔在日瑪尼國。有一幼童。在耶穌會中。攻書。貞潔有名。一日。師放夜學。回家食息。言動如常。毫無疾病。待明日。其父至伊床前。欲喚醒之。

無奈已死矣。其父不勝痛惜。遂奔至耶穌會鐸德前。卽授兒之
日課者也。報以其子猝死之事。鐸素知此童神魂清潔。雖深痛
惜。然意其必已升天享福。遂謂其父曰。此兒神魂素潔。未獲大
罪。予滿望其已在天堂。然或未免有小過。尚在煉獄。俱未可知。
予今爲彼祭主。望主速賜升天。遂往更衣所。穿祭衣。服畢將出。
覺陰有人。衝擊其胸退之。如是者二。鐸乃不勝驚異。依耶穌聖
名命之曰。予命爾說明爾竟何人。敢抗拒予。維時見一黑形。答
之曰。予卽爲昨夜所死之幼童。鐸又問。爾豈不欲予爲爾作
祭乎。幼童答曰。爲予無益也。鐸德曰。爾已升天。故云爾乎。幼童

曰非也。予本清潔。素無重罪。惟昨日聞一淫語。至寢時思之而
喜。定意明日卽欲試之。犯後必往告解。無傷。然天主卽時罰吾。
斷吾胸中脉絡。血上塞喉中而亡。今在地獄矣。言畢卽不見。夫
此童在地獄。只爲聞一淫語而然。則彼在地獄中。必將永恨此
出淫語者矣。世之出淫語者。惕之。

第十六首論犯罪之機

問何爲罪機。答凡能引人犯罪者。皆爲罪機。有旣遇必犯者。
爲近機。有非旣遇必犯者。爲遠機。如好賭人。有常輸而常怨天
主者。賭博爲其怨天主之近機。有輸亦偶然。且非每輸必怨者。

賭博爲其怨天主之遠機。猶之地中有穴。若多且大者。則每過必陷。否則偶然下墜耳。

問罪機宜避否。答避近機有嚴命。若人不願離避。雖教宗亦不能赦其罪。倘有違命。而謂能赦其罪者。應受絕罰。此教宗之上諭也。至於遠機。則不然。然欲救靈者。不可不避也。猶如人之愛身者。不惟殺身之物必戒。卽凡能害其身者。亦無不慎防也。問罪人不願避機者。何故司鐸有時亦赦其罪。答其故宜審。或因此人告之不明。或告之雖明。而司鐸聽之不明。或聽之雖明。而司鐸識見不高。判事不當。故赦之也。猶如人服藥不效。或

因病人不明告其病由。此是病人之誤。或因醫生聽之不留心。或認病不真確。此是醫生之誤也。

問有入於犯罪機中。罪實不犯。可否。答若有意投入。已有罪矣。猶如人自高塔上墜下。有必死之勢。然因天主特佑。故不死。亦不傷。豈因不死而能免罪哉。

問何故如是嚴命。以避犯罪之機。答恐人犯罪故也。猶之醫生欲人避瘟疫。恐其沾染也。將軍禁火藥局中。吸煙打火。防火災也。

迹

茲述聖蹟明顯人當隨時謹惕。毋自蹈於罪機也。曩有一主教
素敬聖安德肋宗徒。勤於立功。以示欽敬實義。然上主欲更勵
其精修。使之謹小慎微。神功曰密。一日。魔生狡計。俾之墮其術
中。乃扮一美女。僞飾行旅之狀。至主教本所。使人通知主教。專
爲辦理神功而來。主教託一鐸德。昇以全權。盡赦其罪。然是女
聞主教回音。卽曰。予祇願主教聽予神功。若使鐸德。則非予所
願也。於是主教容其相見。而是女竟借善言。以悅主教之心。使
之暗墮其術。曰。予本公主。誓守貞潔。奈予親戚欲奪而嫁之。予
緣是逃遁。今懇主教開恩。聽余告罪。并賜余一靜室。俾得遠避
取譬訓蒙

塵囂靜符主旨。如是默思數日。幸甚幸甚。主教聞其數語。不覺
惑於心而言曰。爾得有此美意。誠主之洪恩也。今日爾與吾同
席可乎。女曰。主教與吾同席。難免他人之議焉。主教曰。非獨吾
與爾兩人也。又有多人與其焉。是女乃諾之。故主教是日與之
同席。席間主賓欸洽。殷勤酬酢。正當暢飲時。聞擊扉聲。主教因
在席不卽納。頃之復擊。更急於前。如是再三。主教皆不應。後有
主教之僕入報曰。有客甫至。因與主教有要言。祈卽一晤。主教
竊自念曰。使遠來之客其貴亦遠遜公主。若許入之。恐辱公主
也。且未知公主果容其晉謁否。故籌之再四。莫能自決。終乃問

公主容其入否。公主曰。余先欲詢以數理。然後商議其得入與否。主教曰。爾所欲詢者何。公主曰。於庸事中。天主顯何奇蹟。主教乃使僕往問之。客卽答曰。人面也。蓋天主從混沌初開。事造人類。迨於末世。人之面目。雖有彷彿畧同。然未有畢肖者。此乃庸事中。至大奇蹟也。僕人復命。公主曰。善。誠哉是言也。然余今將以至難之事質之。以試其穎悟焉。主教曰。何哉。爾所爲欲問哉。公主曰。世上最高之地。較之諸天。高出幾何。僕再出。復問之。客曰。世上最高之地。誠卓越諸天之上也。僕人復命。公主聞之。竊自奇曰。彼何人斯。竟神悟若是乎。蓋論耶穌人性。其肉軀固

由土造成。今既升天。卓越諸天之上焉。公主曰。余又欲詢彼一事。彼若能解。即可許彼入此。與之共席。問彼自地至天爲程。相去幾何。有多少丈數。令明告余。使僕問之。客曰。彼乃地獄中元帥所遣者。昔從天墮地獄之時。經此空中。其爲程。相去遠近。應於過時。熟量之矣。僕人復命如前。然甫述是言。而公主卽不見矣。於是席中之聞見者。莫不驚駭之至。既而欲知是客爲誰。而客亦不見矣。卽編索之。而終罔見。於是諸人更覺驚駭異常。莫解其故。主教亦然。故特下諭曰。凡諸教友。宜守嚴齋。兼以懇切祈禱。直至天主默示此客爲誰。然後止。正當是夜。主教臥時。天

主示之曰。客乃爾所敬之安德肋宗徒也。因爾素常加功敬彼。故特降現。救爾於不覺之危。主教於是感主鴻恩。後常隨時加謹。不敢少忽焉。我儕奉教者。亦宜避諸罪緣。以免犯罪之險耳。

第十七首論淫習之傷

問何謂淫習。答習者習熟之謂也。猶彈琵琶者欲知其習熟否。宜觀其於無意中彈弄自如否。若能於無意中彈弄自然合調。卽知其有是習矣。至於爲惡亦然。若人習於犯淫而心思言語不加意而自在邪淫。則其有淫習也無疑。如罵人者。當初自知其過。然習久之後。啓口自罵。亦出之無心矣。

問。淫習有何害。答。有二害。一淫習固惑人心。難能遷改。如泥土塑成之器。火中燒過後。變軟爲硬。不能改樣矣。若強之。惟裂碎而已。二淫習奪去神力。以致遇誘時。難免犯罪。猶人久病後。衰弱不堪。雖孩童推輓之。亦必倒地矣。

問。淫習始於何時。答。始於幼時。初次犯罪。因幼時犯之。而終身難改矣。猶之一老人。自樓梯下墜而死。問其何故。下墜至地。必曰。失足於第一級也。然則凡爲幼年者。可不慎乎。

問。何法以改淫習。答。若身強。宜苦身。若心怯。宜自奮。此二法。可改此惡。猶之養馬者。凡見馬提足踢人。必重鞭之。俾之不敢。

復踢若見馬驚懼不前則重策之使之不敢不前如是數次後此馬必無是二病矣

問尚有何法。答其法甚多。依賴天主祈求聖母避開機會等皆是。但最美者擇定一司鐸常在此鐸前行告解。訴誘惑及種種心事。聽其引導。蓋彼正如良醫漸漸治爾舊病矣。

迹

茲陳古蹟。明顯惡習之難改也。昔修院中有一老長者。統理修院兼理病人。一日院中有一人來告云。予在院中爲日久矣。然於飲食所需。每覺不足。常偷竊。院長卽云。爾承予之命。往告司

貨食者。凡爾有時腹飢。或飲食少虧。卽往取之。且爾於飲食中。有更悅於爾口者。咸囑彼給爾。無論多寡。惟爾所欲也。此人持命往告。遂常得所需。以充其飢。然而不久。仍蹈故轍。往謁老長云。余旣得所需。仍竊之。院長卽設法以挽回之。曰。爾求物於司貨食者。得毋畏羞乎。對曰。然。院長曰。爾與吾熟悉乎。曰。然。院長曰。然則爾有所嗜何物。皆求乞於吾耳。其人聞之喜而退。以爲今而後。凡甘味將適吾口矣。孰知逾時未久。仍告長者。余得長者殊恩。固宜飽飫矣。然私竊之習。仍未免也。院長曰。或仍有不足於爾乎。對曰。足矣。穀矣。院長云。然則何爲而仍有竊行也。對

曰。余亦不能解焉。凡飲食所需。既足且餘。然而私竊之行。幾若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焉。院長卽往驗之。見其所竊之物。如葱與肥菓等。或藏在牀下。或藏在他處。至於藏之久而不能食盡。以至臭壞。投之馬廐。以充其食。院長乃嘆積習之愆。尤其累人也。彌甚其欲改也。彌難。雖欲猝然改。亦所不得。書曰。習與性成。不其然乎。其他惡習。亦皆如之。修德者。尚其慎之。

第十八首論淫惡之重

問。何故淫爲重大。答。因淫之致害。猶疫之爲患也。瘟疫流行。過傳甚易。死者相繼。而未染者。亦生驚懼之心。則其爲患也。豈

不大哉。至於淫惡亦然。一次染之。而思念中。言行中。罪端百出。并一人染之。而衆人從之。於是罪不勝數。故魔因此罪劫魂。如人以網漁魚。非若他罪傷人。如僅以釣鉤取魚也。

問。尚有何故。以顯淫爲重大。答。淫之爲惡。犯之不足。愈犯則愈願。猶之蠱症之爲害。較之他病更甚。因諸般痛苦之外。又覺口渴之苦。愈飲則愈渴。無方可解也。

問。更有何故。答。因淫惡難改。幼時淫者。至壯至老。皆所不免。歷歷如是。誠不可疑。況其淫者。不自知其病。故不願改遷。如聖多瑪斯曰。淫者必失正理之光。然則淫者。無異痴人。不知其爲

痴而不願用藥調治也。

問又有何故。答因天主怒甚。故罰之甚嚴。如古時人溺於淫惡。天主降洪水以罰之。普世人中。仍存不死者。惟諾厄一家。又降大火。罰鎖多瑪等五城。一時燒盡。燹土可憐。於是知淫惡之大矣。猶之反亂之罪。何以知其爲大。因反亂者。必抄家滅族也。罰之無以加矣。

問何法可收此惡。答賴主仁慈。祈求聖母等。皆是善法。但最美者。思天主於心潔之女。何其寵愛殊甚。如聖若望。一生貞潔。故耶穌特寵之。得枕於耶穌懷上。獲多殊恩特寵。又思前聖人。

如何重視此德。或嚼去舌頭。或握去雙目。或削鼻。或割唇。以免
凶人之辱者。皆有之。從可知貞潔之德貴何如也。猶如一商人。
跋涉山川。不辭艱苦。可知其商利必多也。

迹

茲述古蹟。明顯攻克邪誘者。獲益良多也。昔有一壯士。從王出
征。未悉因何事牽連。孑然落後。雖可以尋路而至。然相去已遙。
究難驟及。故終日跋涉。長途勤勞。已甚。又值紅日西垂。於是望
昏思息。投宿一鄉。鄉人進食。優禮甚加。設床鋪褥。曲盡地主之
情。壯士應自欣。逆旅之間。得逢此嘉主矣。孰意禍起無端。變生

不測倏當壯士熟臥之際。主人突來誘彼。壯士努力退之。旣又來誘。力退之。如是不啻再三卒也。勃發義怒曰。爾卽退則已。如不退。予必刺爾焉。隨起。披其外衣。離村遠行至一曠野。於焉休息。謝主賜彼退誘之能。時見高山聳出。頂上一奇偉之人昂立。卽聞呼其名曰。來上此山。壯士遂醒而登山。然不敢近其側。嗣又呼壯士近側。壯士從命。兢兢前趨。近其側。匍匐再拜。旣而命之起。遂起。謂之曰。夫在彼地。爾見兩軍對峙乎。曰。見。又問曰。爾能認爾軍與敵軍乎。曰。認。於是始見兩軍交戰。勢不相下。偉人舉右足置諸左足之上。卽見羅瑪王師。飛奔而前。衝殺敵軍。凡取譬訓蒙

敵軍之死傷於鋒鏑者。指不勝屈。旋見偉人舉左足置諸右足之上。卽見敵軍果殺而前。衝殺羅瑪王師。凡羅瑪王師之死傷於鋒鏑者。亦指不勝屈。從此偉人之左右足迭相舉置。卽兩軍之勝敗攸分。兩軍交戰至晚。見偉人雙足並立。不復舉動。偉人乃謂壯士曰。今戰爭已息矣。爾試熟視此戰場中。凡兩軍之死。亡者不知凡幾。然爾當審視此死卒縱橫之地。尚有留夫空地者乎。壯士正目而視之。曰。有。僅留一人之地於其間耳。偉人曰。此乃爾所也。爾本宜死是間。祇因爾昨夜方拒邪誘。故主特護爾。今存爾命。爾宜勉力後功。報主鴻恩。言畢不見。諒必爲天神。

借形顯示以定此戰爭之局。壯士卽回室棄卒伍入修院終其身。進修罔懈。仰報主恩。由此觀之。吾人欲蒙主澤亦宜力拒邪誘也。

第十九首論第七誠解

問第七誠禁何事。答禁偷盜。所謂偷盜者卽暗取一物。本主知之。照理必怒者也。若非暗取而明劫人物則其罪更大。因用強欺人也。故此等情節告解中亦宜說明所謂照理必怒者。因人在艱迫之境。有生命之危而稍取需用之物。雖本主仍怒而究不犯偷盜之罪。蓋本主雖怒是非照理之怒也。

問。尚有何禁。答。禁諸害人之事。雖此事本無利於吾者。如將他人之玉。投之河中。然因有害於人。故亦此誠所禁。若害人非無理者。不爲犯誠。如當義戰時。兵卒焚踏敵國之田禾。無罪也。無異責打人。本爲第五誠所禁。然父母因子弟有過而撻之。豈爲罪乎。

問。偷多少成一大罪。答。宜看光景。不可概論。猶之木有乾濕。乾者。引以微火。已足燒盡。濕者。則宜聚火以焚之也。至於偷盜亦然。偷貧者之物。雖少。亦有大罪。若偷富者。則不然。總言之。約偷人一日費用之數。卽有大罪矣。

問若屢偷小物其罪何如。答若去偷時有意屢次來偷。或有
心偷大物。但因不遇。故取小物。則其物雖微。而其罪亦大。若本
無此心。則罪未大也。然或所偷之小物。不一而足。已及大罪之
數。卽有大罪。猶之浪覆一舟。必先有多浪衝擊。後被一浪顛覆
也。

問結黨共偷小物。有大罪否。答多人僅竊一二微物。亦不至
大罪。若各人偷些。則成大罪矣。猶之人被人敲打。若惟一人打
一記。必不至重傷。然使百人各擊一記。則受害非輕已。

迹

茲所述之古蹟。明顯天主義怒。決不於偷竊者有所稍貸也。昔有一大家賢女。固守貞操。非徒淑慎爾止。不愆於儀也。奈其父母欲奪而嫁之。賢女惟望上主。全彼貞操。不染塵氛。幸蒙上主鑒其忱惻。遂其所欲。於未納聘時。賜之早離塵世。而其父母痛惜彌深。莫能自慰。於是舉行極盛禮儀。爲之殮葬。凡其女所穿戴者。盡屬錦繡之衣。金銀之飾。總之入殮者。無非珍奇之物。藉以表其餘哀。然而如是威儀。旣足以動人之觀瞻者。卽足以啓人之貪黷焉。爾時旁有一人。目覩其儀。貪心愈熾。迨其葬於聖殿下。乘夜欲取之。爰乃歷堂階而下。傍死女之畔。竊取金銀之

寶其心竊自喜曰。今者庶幾予取予求。莫予云觀矣。不知彼已爲得意者。主適增其怒也。正在竊取時。倏被死女之手擎着。且緊執其臂。不肯稍寬。彼見時勢急迫。悚惶無已。卽轉求曰。幸賜殊恩。釋余。賢女曰。余生在豪富之家。莫不重余。敬余。死後且形其珍惜之意。輝耀予身。爾何敢肆其貪求。侮慢至此耶。今日之罰。必及爾身矣。斯賊復求釋放。賢女曰。今日爾將與余同一墓焉。賊聞之。羞赧與畏懼愈深。許以嗣後。斷不復蹈此愆。賢女許之曰。爾誠痛改前愆。當速入修院。毋得遲誤。賊對以卽入修院。並不同家辭別。由是奔出。直至修院。謁院長若望。求彼納爲門

下。院長見其尚有俗態。顧而謂之曰。爾當知修道非易事也。往往有勤於始。而半途中止。遂廢弛於末路者焉。此人乃直陳其事。許以入院後。始終如一。決不食言。院長乃始收之。

第二十首論補償人物

問。何爲補償。答。凡人盜竊或害人。而補之是大公之義。雖教宗亦不能恕免。但補償之責。輕重不一。各依其所欠之多寡也。夫償人之物。固非易事。然使以天堂之福。與地獄之苦。相爲衡量。必不以爲難矣。猶之一人。足有瘡毒。若不斷去。生命難保。斷去。則疼痛異常。然寧願斷足。以全生命也。

問何時宜補。答速補爲要。因未補。靈魂不安也。猶之一燒紅火炭。落在袖底。必宜速去。否則全身將被火燒矣。

問若不能補還。何如。答若力不能補。當有願補之意。倘他日能補。卽欲補之。猶之一臣。奔命進京。奈途中忽得麻木症。不能行動。卽宜復命於王。求准於病愈後入朝也。然有自誘曰。力不能補。是宜思天堂之福。與地獄之刑。以自勉之。可也。蓋若明知不補所欠。將受永罰。誰不願失小利。以免大禍乎。猶之小兒疾病。不肯服藥。若父母謂之曰。不服藥。不日將死。是兒必因懼死之故。甘心服藥矣。

問若不補原主而施於貧人或獻於天主可否。答不可。猶之一人借張姓銀錢不還於張姓而還於李姓豈理也哉。若不知原主爲誰則可以將是物如濟貧等善用之耳。

問二人結伴去偷一物宜何如補還。答若二人皆能補則二人分補。若一人不能則二分一人獨補爲要。不然天主不赦其罪。猶之二人同借富人之錢千兩合夥生意不幸途中盡爲盜賊劫去。是二人宜各補五百兩。若一人貧乏不能償則此富者必求之于第二商人也。因借銀時二人同在也。

迹

茲特援一古蹟以示世人。凡犯第七誠者。必立志補償。乃蒙罪赦也。前有一鐸。講道時。適講此誠曰。凡有偷竊或留非義之財。必宜歸於原主。否則不能升天。必墮永獄。在環聽之中。適有一人。素犯此誠。故聽之。而不覺悚動於心。追歸。欲遵明訓。然猶籌躇未決。蓋一則以爲不還原主。則無望升天。一則以爲還於原主。則無以餬口也。嗣後得一重病。爰請此鐸。來聽告解。鐸至。病者告以日用所需。盡屬非義之財。今有何術焉。得以補之者乎。鐸瞻前顧後。究難直答。緣此疑慮之像。現於面目。病者見之。乃悟其故。遂輸誠以告曰。惟鐸所命。將盡行之。鐸德遂釋然曰。爾

宜簡擇四人。托付以非義之財。囑之歸於原主。爾可投病院以圖存。病者因定志。悛改。悉行所命。以非義之財。畀之四人。囑以歸還原主。已入病院。鐸悅甚。返舍。至夜所見甚奇。見魔借一少年之狀。涕零如雨。悲號不止。他魔又扮一老年人狀。問彼少年曰。爾何爲而痛哭也。少年卽答曰。昔元帥交付此人於吾。托吾設計。陷彼於地獄。今其人痛絕前非。脫離吾手矣。倘復命於元帥。將何以對。彼老年之魔答曰。爾何怯乎。以爲爾失一人乎。不知爾失一人。實益四人也。何則。蓋彼四人。旣得囑托之銀。必不還於原人。自投爾手。爾惟誘彼以日用所必需者。彼必竟用之。

也。鐸既親見親聞其事。卽感於心而神驚旋乃告彼四人。聳以所見所聞。特不知彼四人。究聽鐸命與否耳。

第二十一首論第八誠解

問何謂妄証。答妄証者。卽言一虛事。控告他人於官。或致害其人之身。或致損其人之物。皆是。如是害人。宜全償補。雖補還時。致受相同之害。亦不可自免。因其妄証之時。早知夫應受之害。以補人名耳。猶之盜賊劫人之物。早知爲險。若被官差拿縛。必受重刑也。

問此誠尚有何禁。答禁不拘何如害人聲名。夫害人聲名之取譬訓蒙

類有三。一毀謗。二冤枉。三面辱。毀謗者。卽無有緊要。露人之隱罪。冤枉者。卽其人本無其事。吾捏造以冤抑之。面辱者。卽面斥其非。而侮辱其人也。此三者。皆爲大罪。但冤枉之罪。因所言無據。故更重於毀謗。面辱之罪。因辱人至甚。故亦重於毀謗。告解時。不可不明白。猶之偷與盜。同是強取人物。特因偷者竊取。盜者明劫。故其罪不同耳。

問。有故。可露人之隱惡否。答。若露之有益於人。則可。然愼勿過度。可隱卽隱。爲是愼之愼之。猶之外科開治一瘡。必迫於不得已而後可。且開之適如所宜。毫不太過。因開治。本欲愈之。非

欲害之也。

問何以知罪之顯歟隱歟以定可露與否。答若一陋行一家中人知者多而不知者寡則在家已顯言之於家中未知者非卽有謗人之大罪而言之於外人則不免大罪也若一村中知者多而不知者寡則如有故可爲村中人言而不可爲村外人言也譬如一富家共有二十口其中十人已知銀箱何在則此銀箱爲家中所明顯之物矣。

問聽人毀謗有何害乎。答必有大害。因人未聞他人之罪。自己亦不敢犯。旣聞之則以爲人可犯而吾亦可犯。於是羞恥之

心盡滅。私慾之火更炎矣。再者聞人謗人。已亦漸敢謗人也。猶之大河去壩。則河水外溢。近方人受害甚多矣。

迹

茲述聖蹟。明顯邪魔詭計。致喪善人令譽也。疇昔聖多明悟會中。有一大德修士。名文都辣。晉陞鐸德。優入聖域。生平繩愆糾謬。樹德日深。講道時。或婉導以動人心。或剴切以責人非。且於邪淫與偷盜之惡。尤講論甚明。故德音所布。正論所陳。皆有以深入人心。俾之悔改者。邪魔於是深嫉之。盡力肆害。喪其聲名。爰乃扮一惡婦。居於聖堂外門。徬徨四顧。似欲避免人目。母使

洩其禍心。此際適有二人經過。惡婦卽入院。至文都辣之房。二人從旁窺之。疑以爲淫。卽往告會長。會長確信聖德。莫敢猜疑。然欲驗厥情僞。不妨試探。卽從二人直至聖人之房。見聖人跪在苦像前。首有洪光四射。並無惡婦在內。爰乃於會長前謝罪而出。魔於此將二人重撻之。因深嘆所謀不遂。反不如於城市中先播流言也。於是更設計害之。一日適有他院名師從遠方來者。帶有寶書數部。魔乃竊取書中之最美者。藏作文都辣房而去。迨其師長取書。知書中之最美者。倏皆不見矣。心竊異之。爰乃陳於會長。會長乃命搖鈴。令諸修士齊集堂中。且令各房

鑰匙齊交伊手。更命二人同已查諸修士之房。逮至文都辣房中。卽見美書在此。見之者不勝驚異。故至堂中。遇見文多辣者。皆睨而視之。而文多辣善效吾主忍耐之德。決志隱忍不言。雖院中流言日甚。而聖人置若罔聞。惟求上主代白其冤。一日。適當院衆會集公堂之候。天主命魔出現。魔倏借一黑人之狀。頭有一角。下有長尾。臂下挾此美書。院衆見之咸驚。魔曰。今天主令補聖人聲名。前客鐸之書。乃余竊之。以置其房。意欲誣彼偷盜。喪其聲名。遂又還置房中。陡發巨聲。而不見矣。維時衆疑頓釋。服聖人之盛德。倍深其尊敬之心焉。

第二十二首論補名等說

問毀謗他人者宜何如。答謗人無異偷物。偷物者宜還人所偷之物。又宜補人所受之害。譬之偷人洋錢百元。不惟百元理應全還。自從偷去後。此人所失之利。亦宜補償。至於謗人者亦然。宜補人之聲名於聽者之前。又宜補人於敗名後所受之害。但補名更難於補物。因物可暗補。而名則不能也。猶之線與繩。粗細有別。解線結更難於解繩結也。

問冤抑他人者宜何如。答譬人推一人於河內。宜設法救起。

若此人受傷。宜延醫調治。冤人者亦宜如是。一當白其冤枉。補

其聲名。倘他人不信。發誓亦可。二倘此人敗名之後。受人之害。冤抑之者。亦宜償補。

問。有分於謗人者。宜何如。答。當分別情景。以定其罪。倘聞謗言而心喜。有大罪。因人不當喜人之禍也。倘助人毀謗。則不惟有大罪。且亦有補名之責。猶之勸人裂人之衣。必有補衣之責也。

問。何法可收此過。答。凡有謗人之病者。當以三思治之。一思毀人者。人皆惡之。蓋惡人雖喜聽謗言。然恐此人今日毀人。明日即將毀己矣。故亦惡之。是以聖經有云。謗人者。見惡於衆人。

二思天主深惡讒謗之人。故聖經有云。毀人者。主前可鄙。三思謗人之罪。甚屬難償。於是不敢輕犯矣。

問聽人謗言。爾宜何如。答宜返躬自問。倘有人面前謗爾。爾將何如。若係長者。爾必抱愧無言。面形憂色。若爲等輩。爾必止之。或去之。若爲幼於爾者。更宜怒責之。聞人謗已如是。卽知聞人毀謗他人。亦宜何如矣。

迹

茲述聖蹟。明顯天主公義。凡喪人令聞者。必使補之。乃得升天也。昔聖文增爵傳教於斯巴義國。被一匪徒妄誣。後此人臨終。

幸蒙上主特恩。得以真悔告解而亡。死後入煉獄。待盡補。始克昇天。然正當昇天時。見天門緊閉。忽聞空中有聲曰。爾今竟欲升天乎。而於升天之理。未盡相符也。於是天主乃令此靈顯現於文增爵曰。昔余在世時。敢誣聖人盛德。動人聽聞。致毀聖人令譽。今奉上主嚴命。特來求恕。聖人於是恕之。此靈卽顯歡感之狀。莫名愉快。飛騰天國矣。明顯喪人令譽之宜補也。聖文增爵親錄於書。俾後人無可疑也。

第二十三首論妄判是非

問。何爲妄判是非。答。妄判者。卽未有實據。而輕易判人是非。

也。從知妄判。與參疑與懸擬。自有分別。蓋參疑者。心參兩可。未審是非。而惟有遲疑之景。懸擬者。心稍偏向而已。有推擬之情。而未有定決之意。至於妄判。則心中已斷決一事。毫不涉猶豫之思矣。譬之天秤。兩秤均者。疑之象。一秤稍重者。擬之象。一秤專重。一秤甚輕。判之象也。

問妄判有大罪否。答妄判之罪。猶之偷盜。偷盜者。違理而取人物。本爲大罪。然使所偷甚少。則其罪亦小。至論妄判亦然。蓋妄判者。未有大故而心內敗人之名。是大違正理。無異竊取他人之物。本爲大罪。然使判之非本有心。或其事攸關淺小。則罪

亦輕也。

問妄判易有大罪否。答不甚易犯大罪。因妄判。概非真心故意。或有故而判之。如見人樂言淫事。因而謂之淫人。非妄判也。况人所謂妄判。概非真判。惟想像中一疑擬之心。捏造之事。人所不自覺。而入於意念者也。猶之一兒懼夜。如見鬼狀。雖知必無其事。然亦不免驚心也。

問何以知依理可判。而非妄判乎。答照事之情勢。依人之公評。皆以爲然者。判之無罪。不然不可。譬如見人佩劍。卽謂其殺人。是妄判也。如見人操刀而逃。幾如魂驚魄落。且刀上鮮血淋

滴因而謂其方殺一人。非妄判也。蓋人情皆以爲然也。

問妄判之罪。根於何事。答妄判生於疑議。而疑議生於已過。

蓋已有是病。而視人不病而亦病矣。猶之人帶綠眼鏡。視物不綠者亦綠矣。欲改者當常求已過。以致無閒窺人之短。如是尚何患妄判乎。

迹

茲述聖蹟。明顯吾人處世不當懷疑於人也。曩意大禮國修院中。有一奇德聖女。姓達羅濟。日夜默禱。以契天主。素守嚴齋。以增善功。一動一靜。要皆實務真修。不圖虛譽。因之蒙主寵眷。踰

取譬訓蒙

中卷五十九

諸修女。耶穌每自親臨顧慰。以悅其心。堅其德。固其望。俾之深造聖德。精進無疆。奈德光愈著。而魔恨愈深。一日。邪魔借形出現。適如聖女之身。音容畢肖。密窺往來行人冷落時。私入廚房。將釜中之肉。盛之器皿而去。迨午時已至。庖人正欲取肉陳上釜中之肉已無。不得如前供奉。爰乃陳其事於院長。曰。今日之燔肉不至者。惟因彼女竊取之也。於是院中之訾議日興。或則曰。彼其素著善德。徒貌襲耳。或則曰。由其竊肉之行推之。則平日之守齋。皆僞耳。卽有景慕芳型。素信其聖德者。此時亦覺致疑焉。曰。彼其素著聖德。固誠實無僞。茲特際其變焉爾。總之物

議沸騰不一而足。聖女遭此冤抑。惟隱忍以立功。毫無怨尤。抑且謂天主曰。望主多加苦難於余。且望余苦日增無止焉。天主愛其遇變不搖。欲平其妄議之非。適有一修女。謂諸修女曰。正當竊肉之日。予見聖女自晨至午。在堂默禱。不離主側。議其取肉將焉解之。諸修女聆之。伏求天主默牖。天主卽示以魔訃。衆覺前疑盡釋。敬服如前。此可知魔恨雖深。圖以巧術。喪其令聞。敗其大德者。卒以增其榮。加其德也。是誠所謂實至而名歸爾。上主之報施。豈有或爽哉。然世有臆斷他人。而懷疑莫釋者。亦當悟其非。而翻然自悔焉。

第二十四首論第九誠與邪念

問此誠禁何事。答禁願他人妻并禁種種淫念。淫念者卽一意想。或一形像。邪魔投于人心。誘其行淫者也。

問有淫念卽有罪否。答苟能速去邪念。不惟無罪。而且有功。否。則有罪矣。譬如敵人來至壘前攻戰。非將之過也。因敵人來與不來。在己無權。但使不能退。則罪歸于己矣。若能追奔逐北。更有功耳。

問淫念之生於心。何如。答淫念猶如火星。火星落於衣上。或卽見而卽去。或初不見。旣而見之。卽去之。或旣見之後。稍緩片

刻而去之。又有見而終不去者。其卽見卽去者。衣不傷壞。其既見乃去者。衣雖稍損。然不任其咎。其見之而緩去者。衣有傷痕。任其咎也。其見而終不去者。衣全燒壞。已之罪也。至於淫念在心。亦有是四景。可卽此譬。以知有罪無罪矣。

問。何法可阻淫念之生。答。阻淫念。無異冬時阻風入室。當關門閉戶。塞滿一切房中空隙。始可。蓋淫念從五官之所聞所見而生。故欲阻之。宜謹守五官。家居樂業。戒慎外遊交友等。乃可矣。

問。旣用此法。仍有淫念。何如。答。宜勉力遏阻之。猶之園丁芟取譬訓蒙

草雖勤。仍多萌蘖。然有萌卽去。不憚煩勞。雖不能除。而其功可嘉矣。又如撲滅燈火。倘一吹不滅。勿憚至再至三。至於遏淫念。亦如是可也。

迹

茲述古蹟。明顯人當邪念猝至之時。雖受劇苦以退之。亦出於理之當然。蓋理欲無並立之勢也。故循理者。必不徇欲。君子有舍生取義之懷。志士有殺身成仁之概。若古之隱修者。有可鑒焉。在昔聖會中。有一隱修人。匿跡深山。潛修有素。雖幾經狡童試誘。卓爾不搖。一旦有一惡婦。謂多狡童。曰。爾等誘彼隱修者。

彼終不受爾之磨涅。何哉。蓋由爾等設計猶未巧。取術尚未工也。爾輩如能貨我。定見彼將墮余術中焉。狡童竟信以爲然。遂共出銀錢予之。由是惡婦扮一行旅之狀。經曠野。至隱修所居之地。遂狂呼曰。聖人救予。聖人聞之。惻隱之心。勃然而發。遂出問之曰。爾爲誰。曰。余乃旅人耳。跋涉長途。倍覺況瘁。際此迷途。誰悲失路之人乎。聖人於此。猶未知其陰謀也。惟竊自嘆曰。何不幸而遭此耶。然勢誠出於無可如何。不得麾之使去。遂令次於外所。頃之。婦乃慮曰。恐獸將吞吾矣。聖人憐之。令彼入內。與之同處。至晚共臥。魔於此。幸得其間。遂以邪念誘聖人。聖人覺

之卽奮袂而起。舉火焚其一指。繼又焚其二指。旋又焚其三指。迫其後。十指盡失。而邪念遂不復萌。邪婦見之。驚懼之至。未幾。天主罰之猝死。明日。狡童群來試驗。乃見惡婦已死。遂頌揚聖人之德。服主嚴刑。聖人爲之代求。天主賜之復活。惡婦復活後。盡改前非。黽勉圖新矣。而聖人自此以後。邪念亦盡熄矣。

第二十五首論第十誠與惡願

問此誠禁何事。答禁不依公理。貪人財物。所謂不依公理者。卽有不義取財之心也。如所見之物。欲以錢買之。或只生羨慕之情。不犯此誠。是以第七誠禁不義竊取。而第十誠禁不義貪。

求此二誠之所別也。其一則禁惡行。其二則禁惡願。是已。

問何謂惡願。答惡願者。卽願行一惡事。或爲第六誠所禁。或爲第七誠所禁者皆是。但惡願與淫懷有別。因惡願者。欲所思之惡。見之於行。而淫懷者。惟以惡事留於心目。而滿心喜悅之。惡願常有大罪。而淫懷之罪。不在留時多寡。而在有心與否。如有心眷戀之。乃爲大罪矣。譬如二人皆有熱症。口渴難忍。一人決意願飲水。一人知飲水有害。故不敢飲。然貪飲之心。常存不去。依依戀戀。如覺飲水之樂。此決意欲飲者。可比惡願。彼貪飲而不敢飲者。可比淫懷也。

問惡願與淫懷爲害大否。答按學士之說惡願與淫懷之害有時較之惡行更甚。因其毒內藏於心難以調治。猶之毒瘡外著者可見而易治。而毒在五內者人所不見故難以療治也。

問尙有何害。答如是情願心戀較之行惡更易且多故爲害更大。譬如老圃種樹。一日不能種許多而散花子。一日能散布無數。何也。蓋難易有分也。

問更有何害。答凡人生平有是惡者。至臨終時至危。因魔鬼知其習於是惡。卽於此路攻之而易陷於魔誘矣。猶之一盜囚禁既久。疲之不堪。倘一朝逃出。何難於追捕而回乎。

迹

茲述聖蹟。足見人生平依戀邪念者。臨終時實屬可畏也。昔有一少年。素染淫惡。室中常有一妾侍側。不久。天主以重罰懲之。少年得一重病。猶不思屏妾以自保。友見其危。遂將此妾擯之於外。速請鐸德。勸其悔解。鐸德至。誨之諄諄。罪人亦覺動心。遂真悔全。告其諸罪。而鐸德盡赦之。告解畢。鐸德出。謂其家人曰。倘見此人。病勢垂危。煩來重報。家人諾之。鐸德遂回修院。乃甫至修院。而家人卽接踵來告曰。病人已死矣。鐸德聆之。雖惜其一生之習染已深。然頗喜其真悔告罪。非無可望。是故心猶覺

稍寬然欲畢此神哀矜之舉。更思爲之作祭。爰乃爲之入更衣所。先披方領。如有人奪之之狀。鐸德雖心竊慮之。仍毅然披之。迨穿長白衣。又如之。及束聖索。取祭披手帶等。皆如之。甚矣。後舉聖爵將往作祭。倏見一雙黑手奪其聖爵等物。擲之于地。鐸德于此驚駭之至。恐已有罪。遂進堂內。下淚求主。忽聞一聲。回首視之。見堂隅有一黑形。問之曰。爾欲何爲。鐸德曰。予欲祭主。爲此乍死之人。對曰。予卽此靈也。予已在地獄矣。鐸德怪而問之曰。爾非真悔全告而死者乎。此靈答曰。余固真悔告罪。然當解罪甫畢。爾足出戶之時。魔卽誘余以前妾。余努力退之。後再

三來。又努力退之。卒也。魔乃誘余曰。使爾病愈。甘却此妄乎。余於此時。有不忍舍之之念。天主卽罰余死。降地獄矣。由此觀之。凡人素戀邪念者。迨至臨終時。不誠可畏乎。故有名鐸曰。夫人素積淫念。而墮永獄者。居多也。

第二十六首論大罪之說

問。何爲大罪。答。大罪者。卽犯誡大辱天主也。而其辱所以爲大者。由於三一。因受辱者天主。至尊無對。二因致辱者世人。極賤無比。三因罪惡至醜。故犯罪以辱主。爲辱至大也。猶如一鄉民。掌王之面。人莫不以爲大罪。何也。蓋民至賤也。王至貴也。而

掌面至辱也

問罪之大。又何以見之。答罪之大。可揆情度理以知之。譬如一臣叛王而往事他主。倘本主虐害非常。則其叛之也。猶可解。若王本寬仁和愛。而此臣已被澤多年。則叛之之辱。必不可恕。倘又加以往事之主。至爲殘虐者。則其辱更大矣。夫天主至仁之王也。魔鬼至虐之主也。人犯誠。是叛主而從魔也。則其爲罪。大何如乎。

問罪之大。尚於何事可見。答見之於犯罪之由。蓋世人犯罪。每爲得微賤之物。卑賤之樂。以至獲罪於至尊天主。故其辱更

大譬如一人得賄。代殺一貴家子弟。其罪固重。然使所得之賄。不過三十錢。則其罪不因此而更重乎。

問。又有何故。以顯罪之重大。答。因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故人犯罪。實在主前加辱。無異謂主曰。吾不畏爾刑。不遵爾命也。設有一民。主前如是。其罪至重。況人之於天主乎。

問。更有何故。答。因人之靈魂肉身。及諸受造之物。皆天主所賦。人乃因此而犯罪。卽以主恩辱主也。罪大何如也。猶之一官。以主所賜之劍刺主。豈非大反良心之事乎。

迹

茲述古蹟。足見吾人處世。與其犯罪。寧宜劇苦而死也。曩在日
本國。有一豪富之家。俱奉聖教。夫名伯多祿。妻名蘇生納。虔誠
奉主。不比尋常。時值日本嚴禁聖教。不容編戶招留傳教之人。
蘇生納因熱心之故。每招之使來。且隆禮待之。一則以免鐸德
之難。一則以親鐸德之表。若此者。不一而足。未幾。夫婦二人被
縛。正當差役查拏之時。蘇生納手抱三歲幼女。曰。書余名。及余
女之名。因同屬正教之人。不畏今世暫苦。故非獨不肯極意彌
縫。偷安旦夕。且必直任不辭。以期速赴天堂焉。蘇生納等既至
官衙。越五日。正婦與夫分居兩處。當相別時。婦謂其夫曰。子寧

至死不背聖教。望爾亦然。蓋此世極暫。而後世乃永遠者也。於此蘇生納受苦刑毒置等辱。皆樂受之。此時官問婢女曰。此幼女爲誰。婢女意欲救之曰。此乃余女也。蘇生納聞之。爭曰。否。否。是誠余女耳。并祈刑役查名於簿上。乃知幼女誠蘇生納所生者。故攜至其母之前。縛其足於蘇生納之足。胥懸樹上。加刑增辱之至。女孩卽覺痛呼喊。其母聞之。黯然神傷。實出於真性所不自禁。然論蘇生納樂受之心。有加靡已。因其毅然不屈。刑以鐵圈套其頸。繫之廚房。以示奴婢之狀。逮六月之後。因仍堅執如前。命赴法場處決。蘇生納之夫。火中焚死。蘇生納被戮致命。

夫蘇生納等。因明知世福不常。卽世苦亦暫而不久。故甘受世間苦楚。以至致命升天。永享榮福。吾儕教衆。獨可因世間微樂。獲罪於主耶。倘其因世間微樂。而獲罪於主。則人之視罪。不幾重於天主耶。

第二十七首論大罪之效

問人犯大罪。靈魂上有何效驗。答。靈魂犯罪。卽失聖寵。聖寵者。按聖多瑪斯之說。係天主本體之妙。通傳於人靈。肖似聖父之傳本性於聖子也。故靈魂得聖寵。卽肖天主聖容。美麗至極。天主嘗謂聖女彼利日大云。若人得見如是靈魂。不禁喜悅。心

幾欲裂矣。奈何世人患失無用之財物而不患失至寶之聖寵。誠如無知童子。人奪其手中之金錢。不哭而奪其手中食物。反哭矣。豈不愚哉。

問。尚有何效。答。人犯罪後。已非上主之義子。靈魂失去愛德。與一切上主所賦之恩。是昔爲至美者。今爲至陋矣。昔爲諸神聖所仰慕者。今爲諸神聖所厭惡矣。猶之一太子。叛逆王命。一時除去其榮冠華服。而穿以陋褐敝衣。豈不貽笑於衆人乎。

問。又有何害。答。人犯罪。卽失從前之功德。與後來之永福。猶如農夫耕種。半載勤勞。惟望秋收。奈秋收時。忽遇大風。田禾盡

偃而素望終虛。有不傷徒勞無益乎。

問大罪更有何效。答靈魂上有大罪。雖爲善事。天主不以爲功。猶如於鹹鹵田中。雖勤勞播種。五穀不生。然善事亦不可不爲。因爲之雖無功。而亦望天主憐視其善心。賜其悔改之寵。無異耕種鹹田。本年無效。而後年可望收成也。

問大罪之效。盡於是否。答罪人之心。不得平安。或懼天主加罰。或覺私慾發萌。或被邪魔紛亂。誠如一舟航海。遇狂風暴浪。飄蕩不安也。

迹

茲述古蹟可知與其累罪惡不如固心志不畏外來酷虐也昔日本國有二奉教孩童一名安德肋一名伯多祿俱被差役拘捕至官誘以甘言震以嚴刑俱不動心爰以燒紅煤炭令安德肋跣足蹈之安德肋如命立在火炭上竟至半刻之久毅然忍受絕不爲其所屈道官見其抗違已命不肯叛離聖教大怒從火炭上擡出之奇哉厥童之毅尤有可奇者也蓋伯多祿僅十有三歲懸於樹上納火炬以炙之徧身苦甚仍是毅然不變官見此刑無用不能搖憾其心於是改計以燒紅之銅壺命執在掌握之中倘因酷熱不能忍受偶然釋放卽爲叛教之意伯多

祿際此劇苦中。不獨無偶然釋放。且樂受其苦。至終不辭。雖火焰已透其筋骨。而顏色如常。毫不窘迫。至死不變。旁人無不奇甚。從可知。恃主聖佑。雖童穉柔弱。虐刑尚不得奪其志。吾儕同教之人。獨不如童穉之堅守主命耶。

第二十八首論小罪之說

問小罪爲何。答小罪者。卽於小事辱主也。但其辱雖小。亦致主不悅。故曰小罪。惟較之大罪爲小。非真小也。猶云鉛輕。非真輕也。但較之重金爲輕耳。猶云卑卑。非真卑也。惟較之高山爲卑也。所云小罪亦然。夫小罪之重。見之於三。一以其體甚重也。

二以其效至大也。三以其罰最嚴也。

問小罪之體何以爲大。答受辱者無窮。天主致辱者至賤之人。則小罪之體大何如乎。是以不論何事不拘何如。總不可犯一小罪。雖犯一小罪能救普世。能贖諸魔亦不可也。

問其效何如。答小罪之致害於靈猶病痛之致害於身。病痛之效有三。一失容色。二失精力。三飲食不進。小罪之效亦有三。一失神光。二減神力。三怠於神功。

問尚有何效。答猶如小病爲人致死之路。而小罪爲犯大罪之緣。何也。蓋人犯小罪失多聖佑。神力日減。漸而全無。至魔誘

時無力以拒之矣。再者。習犯小罪。毫無忌憚者。未幾。大罪亦易犯。而不畏矣。噫。彼茹答斯。非亦如是乎。

問。小罪之罰何如。答。其罰或在生前。或在死後。昔達味聖王。只生一自滿之心。天主卽罰於三日內。國中疫死者。七萬人。從可知。天主罰小罪之嚴矣。卽或生前不罰。而死後在煉獄中。必受莫可形容之苦。地獄中。受小罪之罰。亦永無盡期也。

迹

觀茲所述古蹟。可知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也。昔羅瑪府有一巨家之子。名買加畧。雖自幼履厚席豐。諸凡如意。易同流俗。然蒙

天主殊恩。常覺履潔懷清。不受斯世磨涅。且素懷守貞不娶之願。奈其親早已爲之擇配。不得強辭。逮成婚之日。已屈其親戚友朋。齊來慶賀。仰觀鴻儀。買加畧忽蒙天主聖佑。默感其心。卽於此日。乘機而遁。先避城中。後避於城外幽僻之處。其家遣人徧索不得。迨日久而不復尋覓。於是買加畧竊幸始志克遂。更去華衣。樂穿樸素。孑然長往。迨至曠野。遇一老人。問彼何往。對以將往深山窮谷中。匿跡藏修。葆全貞潔。老人云。余亦欲往彼。爾可偕余同行。買加畧卽喜而諾之。如此兩人結伴而行。過荒涼之地。經蔓草之間。逮一年之久。始至一山。於是老人將所挈

之買加畧。釋之於地。謂之曰。爾不見夫崇巒在望乎。爾今可以
緩步至山。逮至其處。爾必見有一洞。乃天主爲爾所備者也。余
乃上品天神辣法厄爾也。承上主之命。特來輔爾。如前輔小多
比亞。今旣畢上主之命。予卽可以辭歸矣。言畢不見。買加畧乃
獨步上山。果見有一洞。遂歡感而入。見洞中有一乍死之牝獅。
二小獅。傍其身絕乳。故悲鳴殊甚。買加畧見之。遂感於心。因出
洞。負芳草以取其汁。與二小獅食之。每日如之。而二小獅亦似
效靈圖報。故於買加畧之前。顯其馴良。服之撫之。毫不加害。且
當日間。每蒙聖人降福。出遊餬口。至夜常住洞口。以禦外侮。宛

似守門者然。買加畧從此興功。潛修自勵。旣自滌其塵緣。卽可全其真性。大暢其悅心之趣焉。如是安然度日。已歷二年矣。迨一日散步出外。坐於橡蔭之下。舉目憑眺。藉以稍舒其謹惕之懷。博覽夫化工之妙。正當遊覽之時。見前有一白悅。心竊異之。以爲此乃曠渺無人之地。烏得有此白悅耶。不敢取之。遂旋身入洞。幸哉買加畧。何遽破是魔詿。而不受其害耶。明日神功勤敏。至晚又出洞。遊覽適情。坐於茂樹之下。見前有華履一雙。異之彌深。乃仰觀目前之墩。見一幼女在其上。身穿華衣。問其所以至此者。彼卽曰。余生貴顯之家。奈父母欲強嫁之。余是以逃

居此所。思葆全貞潔。然無人撫育。今祈爾收我。而扶助之。買加
畧曰。爾乃女子。雖守貞有志。予不能與爾同居。遂轉身而返。姣
哉。是女也。見其旋身而返。卽哀號哭泣曰。爾去我留。將被獸吞
噬我矣。買加畧憐之。遂攜之入洞。哀哉。危機已伏矣。是夜買加
畧。卽被邪魔許多惡念。雖幾經努力退之。然退而復來。誠有綿
綿不絕之勢。於許多猛誘中。適有一次。陷於其內。幼女於此不
勝喜悅。卽拍手以鳴其豫。幸彼墮其術中。遽爾不見矣。蓋是女
非人。實屬魔變。而買加畧猶未之知也。祇覺胸中憂鬱。無能自
慰。且見向所育之二獅。今亦不來。更覺難堪。故決意離洞。潛往

他處深林。正當舍此適彼之時。辣法厄爾天神又現曰。爾將何至。曰。將往彼深林。天神曰。所當離者。乃獲罪之緣。非因境地之殊也。爾當仍回此洞。以痛悔苦功。贖爾重罪。奮往前進焉。可已。買加畧從命。而天神遂不見。回洞後。卽起補贖之功。連四十日。嚴守大齋。晝夜悲號哭泣。俯首至地。祈求憐憫赦之。後見異光滿洞。光中一人穿衣如金。啟吟修和之歌。許多天神應之。乃知上主已赦其罪焉。然而補贖之功。至死罔懈。迨至百齡。卽泰然而逝。天神歌吟。挈其聖靈於天。夫買加畧之獲罪上主。祇因暫時疎忽。倘其見此女而絕。不片語相詢。何至陷於重罪哉。吾故

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也。信友其深諒之。

第二十九首論善看聖書

問看聖書有益否。答。守誠之法。看聖書是。譬之修容者。鏡子甚要。因照鏡可以見面上有何污穢。當去。并可以知。何如修容爲美。聖書乃神鏡也。閱之。可以認己之過。并可以知修德之法。是以昔回教首。禁人看聖書。恐人知非而歸正也。而保祿宗徒。勸聖弟莫得專心誦聖書。因知獲益良多也。

問宜看何書。答。聖書可以養神。猶之飲食。可以養身也。飲食必選有益於身者。若自己不知。必問之醫家。至於看聖書亦然。

宜簡有益於靈者。若自己不知簡擇。問之神父可也。

問看聖書宜何如。答宜法貪食之人。蓋貪食者未食前早已盼切。當食時徐徐咽下。口中玩味不盡。且載食載止。與人評此殺之味。看聖書亦宜如是。未看前當有切願聆訓之情。閱看時當目視心會。洞悉書中真蘊。且時而求主賜佑。啟迪心迷。俾得入於心者。亦得見之於行。昔聖高郎平。一日自外歸家。飢甚欲食。然其妻未備飲食。故不勝忿怒。妻欲息丈夫之怒。卽授一聖書以覽之。丈夫覽時大動其心。自此得成爲大聖也。

問聖書日日宜看否。答人苟一日不飲不食。卽全身疲倦。不

能行爲。乃聖書爲靈魂之糧也。苟一日不看。則神力必衰。神功將怠。故必日日看之爲要。昔大英王恩利格。反教後。欲令本國修士。皆離正從邪。禁看聖書。其意蓋曰。樹無泉灌。樹必枯矣。問看聖書後。宜何如。答看後宜體味。以動心處。常存想不去。乃能深入於心。而獲益良多矣。猶牛吃草。既吞復吐。細嚼之。而後咽下也。

迹

茲述聖蹟。明顯披閱聖書者。必蒙實益也。曩斯巴義國。有名聖依納爵。卽創立耶穌會之聖祖也。聖人生於老耀辣地。本爲世

胄及長備位朝廷。以嚴護衛。然其秉性剛銳非常。恒露躁率之形。故一日適聞其兄長已擢爲將士。率領兵馬。已卽奮志武功。竊期擢爲上將。榮耀一時。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嗣蒙擢爲將領。鎮守邦不隆城。維時拂郎西國。與斯巴義國。構怨興兵。親率大軍來攻此城。依納爵意氣軒昂。奮然拒之。奈於陣中建功時。忽敵炮傷其右足。且因敵炮猛擊城磚。卽被磚塊反擊其左足。因此疼痛非常。不能往來防堵。振作三軍之氣。遽而失守。及敵入。嘉其果毅。延醫調治。繼見其傷難愈。必至延遲日久。乃送之還家。以便服役。然還家後。傷痕重發。遂延訪諸名醫看視。時近伯

多祿保祿宗徒瞻禮諸醫皆云不得過此瞻禮矣。幸聖人素敬伯多祿。乃蒙其於瞻禮日前親臨顧慰愈之。奈骨節未歸原處。步行如跛。聖人嫌其不正。延醫整治。因其膽壯。毫無懼色。他人於開骨時。畏其痛不堪當。轉移莫定。當以繩縛之。聖人顯示無庸。毅然挺坐。隨醫反皮抉骨。惟拳雙手而已。傍觀胆寒。一似身受不覺其痛。聖人聲容如故。然聖人雖遭是傷痛。猶未立改過遷善之望。惟思續述武功。臨大敵。建駿業。樹鴻猷。享厚祿。光耀一世耳。爰謂家人以兵書來前。以之排悶。然於此時。家中惟有耶穌行實。與聖人行實而已。此乃天主之意。欲以此至成聖人。

也家人卽以此書送上。聖人於此尙志切功名。無意流覽。然無
兵書在室。祇得以聖書爲釋厭之資。然而天主之神恩。卽從此
源源而降矣。觀時感激甚深。屢廢而嘆。旋起畏難之見。卽努力
退之曰。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去其不如聖者。就其如聖者。從
此流連不置。作聖之基。卽從此始矣。臥床日久。觀感彌深。嗣後
傷痕悉瘳。自此革古鼎新。夜靜時。乘馬而去。奔至聖母堂。聖像
前。伏叩鴻恩。至夜。仍宿於聖母臺前。矢願終身守貞。將華衣。賜
於乞人。已穿破衣。聖人從此痛絕前愆。優入聖域矣。由此思之。
雙足俱壞。似已足以回首歸主矣。然而猶圖塵世榮華。不思悛

改。卽後傷重垂危。聖伯多祿宗徒自天親降。以愈其傷。而依納爵猶未決然改圖。迨流覽於聖傳者既深。乃竟克已復禮。翕符主旨焉。由此觀之。細玩聖傳之益。大矣哉。

第三十首論祈禱總意

問。何謂祈禱。答。祈禱者。卽與天主相語也。或發之於口者。如誦經等。謂之口禱。或惟契之於心者。如默想等。謂之心禱。若人口中誦經。而心思有意不屬。卽不得謂祈禱矣。猶如人夢中念經。因無心念之。故不可謂念經也。

問。何謂誦句。答。誦句者。卽口中習誦之一句。當愛主之情。勃

發之時。誦之以涵養心中之神火也。猶如釜中之水。一次熱之。未免不久卽冷。故欲其常熱。必當隨時添火。以存此熱也。

問。祈禱要緊否。答。至爲要緊。因不祈禱。卽不得聖寵。而靈魂之生命。難全矣。猶如魚以入水爲適其性。不入水。卽不能生矣。又如兵須刀鎗。以助其勇。無刀鎗。卽不能戰矣。昔聖伯多祿。因其寐而不禱。故陷於誘惑。竟犯負主之大罪也。

問。祈禱有何益。答。祈禱之益。猶如時雨。時雨能潤澤荒田。枯木。使能放花結實。并保其所結之實。至秋收不壞。至於祈禱之效亦然。一加潤於乾枯之靈魂。二助靈魂定立善志。三助靈魂

恒守其志。以至成全其功德。

問祈禱宜何如。答宜謙。宜熱。宜恒心。此三者皆爲祈禱中之要德。不可缺一。故謙卑宜如乞丐。蓋有矜傲之形。安得主人施濟。熱愛宜如熱物。蓋凡物宜熱食。若冷後食之。必吐矣。若求之雖切。而不能恒心求之。則亦未能必得也。

迹

茲所述之賢傳。足證祈禱神功。獲益良多也。曩在日本國。有一奉教幼童。名甘提督。年雖適際髫齡。確與群童矯然不群。雙親咸嘉美之。茲特陳其概。以垂後世。作童穉之表率也。蓋論其心。

地光明。瑩然輝耀。觀其精神之所注。結契上主。寐則纏腰以索。不便酣睡以忘主。一日。伊父問之曰。汝當寐時。必纏腰以索。不安甚矣。將藉以補某罪乎。抑別有所爲也。甘提督對曰。否。予之所以爲此者。蓋寸衷仰契上主。不忍妄費多時。以耽晏樂。故纏之於腰。以便醒而求主。頌美主恩焉耳。從可知此童誠喜契合天主。屢次跪求。日夜不間。爰蒙洪恩。得爲天主致命。居無何。被官詢及。喜甚。更服華衣。拘捕至署。誘以甘言。悚以嚴刑。毫不動心。卽至動刑處。治屹如山立。義勇照然。官見其不爲威武所屈。深以爲輕褻國威。恥己爲童所屈。不得再容。卽議斬結案。甘提

督聞之喜形於色。攜往法場。先自俯伏求主。又自解其頸領。以示樂受之狀。劊子手正欲拔劍斬首時。倏來一僧。近甘提督而謂之曰。爾今止說肯背教。予可保全爾命。甘提督聞之。以爲大謬。遂淡笑而麾之。劊子舉刀。首卽落地。其顏色仍著婉笑之容。衆皆聚而觀之。以爲奇。遂制一匣。供其首。豎之通衢。冠蓋之場。官意本欲以驚悚教友。而不知反以旌嘉其德。激勵多人云耳。

第三十一首論默想簡法

問默想其涵幾分。答涵五分。一前導。二推思。三激情。四定志。五祝言。適如五口湧泉。源源乎灌我心枯。

問何謂前導。答前導者。初工之說。引進之路也。蓋備經念畢。

卽當定像與特求爲是。一曰備經。卽行默工之初。發信德想。天主在鑒。視吾祈禱。於是發拜主。悔罪。獻已求佑等情。二曰定像。卽回憶默想題目。以其事理在神目前。設一形象。無異目覩。譬如默想吾主苦難。可設自己在加而瓦畧山上。親見吾主懸於十字架上。如此定象。能定止人心。不致紛馳。猶海中風發時。下一鉄錨。則舟能定止。不隨風飄矣。三曰特求。卽於未禱之先。預定默工之益。而此時特求天主。牖吾明。感吾心。俾得其益。蓋默想宜法射箭者。初省其矢正對否。然後放出。而後能中的矣。

問何謂推思。答卽以默想題旨。深爲體味。之以洞徹其理。譬如默想大罪。宜思罪害如何重大。罪情如何醜惡等是也。夫欲善禱。宜法聖依納爵。每在前夕。預擇默想之題。預定默想之益。猶之一臣。明日將朝王求恩。必先得於奏事時。秩然有序也。

問何謂激情。答卽因默想之事。感發相應之情。如默想大罪。發悔恨。或驚懼之情。或念自己犯過多罪。天主常仁慈赦宥。卽發愛主恃主之情。或求主賜寵加力。以免再犯罪過等皆是也。默工大半之時。宜用以激情。因此情爲大有益者。且實理旣明。

亦不難以激發也。猶如人聞一好友受人擊傷。自生嘆恤。此友之情。并有忿恨此仇之心矣。

問。何謂定志。答。卽立一改遷之意。或力除某惡。或勉修某德。皆可。蓋默想之益。總不外脫免罪過。以契合天主也。但渾言之曰。改過矣。猶爲不足。必指定一事爲要。如避犯罪之某機。去爲善之某阻。勤領聖事。多行哀矜。敬禮聖母。祈求天主等。皆善事。可定志力行也。猶如人墮於阱中。跌傷一足。幸有人救出。故能不死。則此人以後行路。必加意留神。不使復蹈危機矣。至於罪人亦宜如是。前不幸而陷溺於罪。靈魂已受傷痕矣。可不立志。

改遷哉。

問何謂祝言。答祝言者卽與天主相語。陳其志願。訴已困厄。或謝恩。或求佑。或獻已善心。或揚主美意。種種性情。一時勃發。因天主至仁。必願允吾所求也。猶如一臣。初不行王命。理應受罰。今至王前求赦。許後曰。必趨承不怠矣。但臣之力有不濟。求王亦助佑之。王聞之。必赦其罪。且允其求。況天主爲仁慈無限者乎。

迹

茲所述之聖傳。顯明默想神功。足以堅強神力也。昔在拂郎西

國有一幼女。名索冷日。每日勤行默想。其心純潔。其神洽主。故其現於外者。亦純粹無疵。欽崇耶穌聖母。不比尋常。雖其家本清貧。而其神則飽飫矣。每日出外牧羊。以爲本業。牧羊時。屢跪在豐草之上。性耽靜默。獨憶主情。恒希天上眞榮。力絕世間浮艷。敬向主而禱曰。耶穌。吾願以我全心全靈。終身事爾。絕無他務。縈懷矣。繼以其淨潔童貞。獻於聖母。托其蔭庇。上主鑒其盛德。賜一新星。朝則引之而出。暮則引之而返。幼女隨星引導。無所稍違。如是者。非僅一朝一夕也。蓋每日若此耳。且非直此已也。凡幼女所踐之草。愈覺鮮妍。清芬可愛。時而群羊遠逝。麾之

以肱。畢來其前。宛若有靈者然。似此大德。上既可默動主心者。下自可感孚人類焉。故本國之君。聞其峻德。渴念日深。一日。託獵獸名。馳驅郊外。見幼女跪芳草以沉思。聚精神以對越。乃驅馬以至其側。既至。遂下。藹然語之曰。余素聞爾盛德。中心結念。亦云久矣。余甚願娶爾。尙其無拂吾意也可。吾富將爲汝之富。吾貴將爲汝之貴。此惟羨爾大德。故爾吾將無分貴賤焉。幼女聆之。驚惶而對曰。富貴非我願。世情早已絕。惟主耶穌兮。我靈淨配兮。獨願與之結。不願與他配。言畢而逃。國君初尙含容。並無愠色。仍欲與之配。因策馬疾追。及之。挈之於馬。同坐同行。及

至大河。國君倍極周詳。蓋恐有玩忽。卽自隕於河也。幼女於此。默承主牖。卽自投於河。游水以逃。國君於是轉愛爲仇。策馬追之。卒被拘獲。怒而謂之曰。爾不肯爲我配。今我爲戮。爾之劊手矣。言畢。遂拔其所佩之劍。親斬幼女之首。首卽落下。而身尙挺立。且以雙手捧其頭。恭誦耶穌聖名三次。旋捧其首而行。至一聖堂。乃自放其首。教友謹收葬之。且藏之銀櫃中。叙其投河致命捧首等事。皆錄於銀櫃之上。迨其後。聖蹟日繁。此方人奉爲本堂主保。因名其堂爲索冷日堂。又其後。顯蹟更繁。遂列居正品。是方人遂奉爲本省首主保焉。夫此幼女也。混迹牧童。固因

於家困於身。又并困於君。被戮於君。而獨其靈之富於主前。隆乎主眷者。何哉。則皆於默想中。有以得其真原。固其貞操也。然則默想之益大矣哉。人其勤行默想也可。

第三十二首論善禱良法

問何故默工畢後。須查察默工何如。答因查察後。可知有益無益。若有益。卽立志勉進前途。若無益。則求其故而改之。猶如商人每夕結帳。以觀利益何如。方能慎於後也。

問何故默工畢後。須錄其默照志意等。答記錄默照。卽後日常憶天主之恩。而不忘感謝也。猶如商人得利。必記於冊。以便

後日查算也。再者。後日翻閱此默照時。前日之熱情復發矣。猶如一人。接仇人一札。札中皆讒謗之言。見之大怒。卽欲報仇。但因一時不能。姑留此書。俾後覆看時。復生忿恨之心也。錄志意之故。惟欲踐行不忘而已。猶之商人。每有銀錢出進。必記之。以便歲暮結帳也云爾。

問人於默想時分心。當何如。答。防分心。如防蚊子。一宜關門閉戶。二房中宜去糖食等引蚊之物。三倘蚊尚有入房。則其來咬之時。宜麾去之。至於防分心亦然。一宜謹守五官。毋喜見聞。毋好交友。毋行一切分心之事。二宜去心中之私情偏愛。毫不

戀世間人物。三如是仍不免分心。則竭力去之可也。聖女德肋撒訓人於默想時。看書以免分心。此亦良法也。

問。默想時易寐。宜何如。答。聖方濟各撒類思訓人於默想前洗面。則不易寐矣。再者默想時宜恭跪。或立起。或肅然正坐。切勿倚几靠椅。蓋如是而欲不睡。猶近火而欲不熱也。豈可乎哉。

問。經文中何爲至美。而爲吾人當習誦者。答。所以敬天主者。莫過於天主經。一因天主經係耶穌所定。而耶穌爲天主之上智。故此經爲至美也。二因此經中發起性諸德。求神形諸惠。并求主救吾於生前死後之患害。故此經爲最有益也。三因耶穌

親命吾人誦此以求聖父。可知必得所求。故此經爲最有效也。若論所以敬聖母者。莫過於聖母經。因讚頌聖母。祈求聖母之意。盡備於此。且莫善於此也。

迹

茲述賢傳。明顯默想中。所定善志。宜有恒心以踐行也。昔日多國有一賢士。名孛大爾。自幼凜遵主訓。自擊塵世浮靡。難保靈魂。因作離塵之想。其家在城市。彼獨孑然遠行。適彼曠野。構一茅簷。以自處於此。虔行神務。其心仰契天主。其伴護守天神。以外無他焉。邪魔妬其功德。日增。乃投厭倦之念於其心。曰。於此

闐寂無聊。荒涼滿目。有何懿行。可以則效。有何善友。可以觀感。設令此時。天主收予靈魂。有何功德。可契主心耶。反不若遷於戶口盈繁之地。有善表以堪師也。抑鬱居此。將何以堪。挈大爾知爲魔誘。努力退之。魔見機謀敗露。愈增妬恨。終思設計以勝之。乃又投一念於心。曰。爾不願徙居熱鬧之場。誠恐雜亂神功故也。然而徙居近城之地。可得他人之施濟。可有善類之箴規。似此兩得所需。較之獨處曠野。不更愈乎。挈大爾雖志切獨修。未能洞燭魔奸。乃墮其術中。竟徙居於城畔。魔乃幸得其意。遂欲復至彼處。譏侮之。震驚之。乃變一兵勇之狀。身披盔甲。手持

馬鞭。突然而至。猛擊。擣大爾之門。問係何人。魔因喜其入網。遂
請戲而答曰。余卽引爾離彼適此者。今來引爾離此適城耳。擣
大爾知中魔計。卽猛然醒悟。決志定返野舍。遂棄臨城之地。而
返舊廬。哀求主宥。又居此三十七年。默想神功。與日俱進。縱或
有離群索居之愆。總甘爲主順受。不肯舍此他適焉。時有七位
主教。集城會議。魔乃投主教。以往謁之思。遂協同而往。從行者
實繁有徒。旣至。殷勤晉謁。禮有加也。叙談良久。主教辭行。擣大
爾送之於戶。從者不悅曰。主教所至之地。雖皇后君公。莫不咸
禮相加。子何倨傲若此。僅近送之於戶乎。擣大爾答曰。予之待

主教也。亦云至矣。微獨不敢輕褻。且主教所踐之地。予亦不敢踐履焉。予之僅送至門。此中自有深意。惟主得以知之也。從者乃行。嗣後魔妬其盛德。見諸狡計。常爲之破。一日魔扮一牽驢者。將至挈大爾所居之舍。乃陷其驢於阱中。魔乃大聲呼喊。挈大爾垂救。此時挈大爾正務默想神功。因聞呼聲。乃啟牖視之。問曰。爾係何人。對曰。予乃隱者之僕。明日將有修道數人欲至彼處問候。遣予至城買物。以備明日之需。奈何以二筐之物。裝在驢背。今二筐與驢俱墮阱中。將若之何。予一人力弱。無能挈之使出。茲獨需爾矣。爾若不救。則今日之豺狼虎豹。將噬我矣。

挈大爾躊躇莫決。以爲往救歟。則背乎所發之願矣。以爲不往救歟。則反乎惻隱之心矣。卒也。以心目向主。祈主開明。禱畢。謂牽驢者曰。爾倘爲主來此。則余爲爾求主。主必救爾。爾倘是魔來此譏我。則可任獸食爾焉。言畢。遂復合牖。邪魔恨破其謀。遂厲聲切齒。鼓噪而散。觀乎此。則可知。恒行默想中之善志者。雖邪魔百計肆害。必得破其計。而卒獲大勝也。

第三十三首論天主經前二祈求

問在天何解。答天主本無所不在。但因上天。爲天主顯榮之處。天主於此。卽顯掌管天地之榮。實爲形性之大主。亦顯福樂。

神聖之榮。更爲超性之大源。故特言天主在天。猶如人言靈魂在心在首。非靈魂祇在此身之二處。只因心乃身命之本。首爲靈性之原。於此特見靈魂之神力也。故云。

問我等何解。答其解有二。一因耶穌獨爲聖父之眞子。故稱之曰我父。而吾人僅屬天主之義子。故不曰我父。而曰我等父。所以明寄子與眞子之別。卽所以敬吾主耶穌也。二稱曰我等父。以明世人皆爲弟兄。而求主時。及諸事中。宜無爾我之判矣。卽所以推愛於他人也。

問父者何解。答稱天主曰父。有二故。一因天主造我存我養

育我遠勝於父之鞠我也。則稱之爲父。不亦宜乎。二、因天主立吾人爲義子。故天主實爲吾人之大父。一則本性之說。一乃超性之理也。

問、何故天主經以此句爲首。答、在天云者。一、欲人仰望天堂之福。而不溺於世上之事。二、欲人思天主在天。而發信望愛三德以敬之。稱曰父者。一、欲人生賴主之心。而不憚求佑。猶如子往父前求一物。必先呼之曰父。然後敢求耳。二、欲動天主之心。垂允我求。猶如凡爲父者。每聞子女呼之曰父。卽生憐愛之心矣。而天主亦然也。

問我等願爾名現聖何解。答凡爲孝子必願人稱揚其父而吾人宜爲天主孝子故亦願人讚頌主名顯彰主榮也此一求於天主最悅而於吾人最貴因所求者爲天主之榮光而非吾人之利益也。

問現聖何如。答猶之聖瞻禮日有二一禁行俗事二命行善功而主名現聖亦然也一願世人不辱天主聖名二願世人讚揚欽敬聖名是也。

問爾國臨格何解。答天主之國有二一聖寵之國臨格者卽求主賜吾聖寵而常王於靈也二榮福之國臨格者卽求主賜

吾升天。而永見天主也。

迹

茲述賢傳。足徵宣揚天主聖名者。盡心竭力。不避艱險也。前在日本國有一人。虔奉聖教。厥名嘉瑤。少居高麗。長至日本。適遇耶穌會鐸。遂欽聆聖訓。幸受聖洗。奉教後。大著德輝。從鐸講解教要。時日本聖教艱難。鐸被禁獄中。嘉瑤聞之。欲往見之。以愜素心。遂往。二拆獄籬。於是拘之囚禁。維時署理者。乃背教人。聞嘉瑤拆毀獄籬。親來提問。如許余嗣後不講聖教要理。引人信主。予卽釋汝。嘉瑤對曰。惡。是何言也。予從鐸德遊。傳道解經。

闡揚聖教。引人識認大主。而領聖洗也。固已有素矣。得毋謂有誤乎。且爾昔奉聖教。今乃棄之。是亦當痛改矣。署理者。雖未能痛改前非。復歸聖教。然似有感於心。而釋之。嘉瑤甫出署。卽回顧而言曰。今雖釋予。不久。將重來焉。聞之。知其終於不改。復拘禁獄中。不許與鐸同居。久之。解送他獄。以便審斷。嘉瑤居獄中。亦遇一奉教良友。聖名雅各伯。二人同在獄中。深幸同志有人。不勝欣慰。越日。官提嘉瑤面。謂之曰。爾今只說一言。倘嗣後不復傳宣教要。予卽釋汝。嘉瑤對曰。西鐸訓予正道。引予認識真主。得入永福之境。今予已得真傳。能不宣布於衆。俾之共揚聖

名。同入眞福之路耶。官大怒曰。不背教將燒。而於火中。嘉瑞寧死不從。卽與雅各伯共往死地。既至。嘉瑞趨至一桂。抱而親之。以示寧服死刑也。刑乃鬆繫之。倘其願背教。卽可逃出。旋又遠圍之以火。嘉瑞甘心致命。不出火中。乃與雅各伯一同致命。卽於火內。同登天國。

第三十四首論第三與第四祈求

問。爾旨承行於地。此句中求何事。答。求升天之法。卽求聖寵。以順命守誠是也。蓋吾人無聖寵相助。不能守誠。故宜求主賜佑。猶之孩提無力。強步必至跌倒。若有人提攜之。則不倒矣。

問守誠之外。凡遇艱難困苦。皆當樂順主命否。答然。因天主
加難於人。或爲增人功德。或爲勉人遷改。無非出於慈衷。而有
益於人也。故不拘饑饉疾病干戈等患難。宜樂承之。或忍受之。
如天主使之也。猶如爲父者。見子不善。而怒擊之。是愛之。而非
害之也。

問以此句。爲口中習誦之經。佳否。答佳也。且宜也。昔聖女日
多達。每日三百六十五次誦此句。而天主甚悅之。蓋於諸事中。
宜任天主措置。而吾人惟承順而已。猶如舟人。宜從舟師之命。
或東或西。悉聽其指引也。若有人多疑。而多問之。豈非辱此舟

師乎。又如群羊。隨從牧童。可免豺狼之害。不然。則多危矣。人之於天主。亦然。從之。不履歧途也。夫此二意。宜深思之。

問我等望爾。此句望求何糧。答求神形之糧也。蓋如父之於子。宜與衣食等物。以養其身。教之義方。以正其心。而天主於人。亦然。給飲食衣服財物。以養身命。賜聖寵聖事聖道。以養神命。而聖事中。聖體聖事。爲人至大之神糧也。

問今日與我。我日用糧。何解。答曰。我糧者。有專歸於我之意。因其神糧。惟天主義子之本糧。而非外教與異教者。所能得也。至於形糧。亦惟求分內應得之物。而非求不義之財耳。曰日用

者。一以顯聖寵等神糧。日逐所需得之。則魂生。不得。則魂死矣。
二以顯衣食等形糧。惟宜求日用所需。而勿貪多有。曰與我者。
一示人之貧乏。一如乞丐。不求。則不得。不得。則無以爲生矣。二
教人依賴天主。因知天主至仁至慈。必願與我神形之糧也。曰
今日者。一示我日求神糧。因時時事事。不可無天主聖寵。二示
我求形糧。只須爲今日。不必慮及將來也。

迹

茲述聖傳。明顯人當忍受諸艱。誠願主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
曩有盛名聖女。名飛納。大著忍耐之德。渠本貴顯之裔。奈漸至

困窮家無長物。環堵蕭然。不蔽風日。臥無床。就板而眠。且徧體
麻木。筋絡長拳。左肋疼痛異常。久之積毒成管。膿血淋漓。又多
生活蟲。成團蜂擁。如是者五年。未嘗轉身。只賴右肋而臥。曾有
小鼠。伏於瘡下。噬其骨肉。聖女痛苦非常。無能麾之使去。只得
等待天明。賴人麾去。如是者不止一次。因其臥病日久。皮肉瘡
膿。貼於板上。似乎融成一片。聖女皆爲主樂受。並無半句怨言。
片時憤懣。適如耶穌訓言。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有人施以
財物。若不敢受。以爲我何人斯。而蒙人施濟乎。故每少留以自
用。轉贈於貧人。聖女平生求聖額。我畧爲主保。因此聖人在世

時亦久患足病。爲主樂受也。至第五年。敬禮聖若瑟月方起。蒙
聖額我畧親現。謂之曰。茲月當我本瞻禮日。天主將收爾靈魂。
加爾永福榮冕。聖女聞之不勝愉快。卽預受終傳等儀。以待主
命。時有一善婦。見聖女臥首太低。欲爲之填高。乃以一手起其
首。卽時聖女之病漸染其手。而善婦之手遂麻木矣。似此一端。
已可知聖女所受之病其苦至極矣。然聖女常爲主樂受之。曾
有人謂聖女曰。爾盍求主免此患乎。聖女答曰。反不若祈免神
魂之凶惡也。迨至聖額我畧所諭之期。卽泰然而逝。當時城中
大殿之鐘不擊自鳴。衆人覩此神奇。咸來送葬。聖女所臥之板。

木已爛壞。歿後非獨不見爛痕。抑且完美似有錦繡之紋。聖女之瘡。非獨穢氣不聞。且奇香撲鼻。瘡中之蟲。儼似變成白花。發香無比。乃共爭送入堂。士民四集。堂不能容。遂連二日爲葬儀。向待聖女之善婦。趨至聖女之側。哀懇而禱曰。鑒我爲爾之故。余手染此麻木之病。今懇療予。禱畢。聖女親執其手三次。而善婦之手遂愈。從此感激宏恩。愈加欽服。夫聖女之甘受諸苦。若此。因其明知諸苦。皆自天主而來也。吾人忍受諸苦。何不效此而行耶。

第三十五首論天主經第五祈求

問何謂我債。答債有三類。一取他人之物。如盜賊等是。二服國君之刑。如逃關不納稅者是。三干主人之分。如怠於種田。全敗田利。此三者皆謂之債。而人之於天主。亦有此等之債。一吾人獲罪天主。是奪其榮也。二吾人干違誠命。應受其罰也。三吾人受主神形無數之恩。而不善用之。是失神利。負主望。而欠其債也。

問債重否。答重極。因大罪之惡。非吾主之聖血不能消除。大罪之罰。須受地獄之永苦。且不惟大罪如是。卽小罪亦重大無比。前聖人行多苦身克己之功。以除一小罪之惡。至於小罪之

罰。若生不補贖。死後必至煉獄。受其可形容之甚。則其罰豈不大哉。

問。茲所云免債。是求免罪惡與。抑求免罪罰與。答。求二者皆免。蓋天主既命人求之。知天主必願赦人之罪也。譬如子加辱於父。而父欲子親往求恕。則父之意。豈非願恕其子乎。

問。何法可得免債赦罪。答。宜悔罪。告罪。贖罪。因念經求主。惟能得悔改之寵。於以得赦罪寬罰之恩也。

問。何謂如我亦免負我債者。答。云如者。因二故。一卽言求主恕我。如我恕人。故我若不恕人。是求主亦不恕我矣。二猶言吾

免人之債幾許。天主免吾之債亦幾許。蓋天主願人彼此和好。無異父之欲子女中。想親相愛也。

問。僅免人債。可以爲足否。答。欲得罪赦。須行他功。僅免人之債。亦不足。猶之一臣有罪。求王赦宥。若僅守國法中一條。而不肯全守之。豈可乎哉。

迹

茲特援一古蹟。以顯不肯恕仇者。被棄於主也。昔在杏吊基城。有二人。互締爲友。素稱莫逆。後被邪魔挑弄。遂啟間隙。轉愛爲仇。稽此二人。一名煞比焦。一名你出福。你出福誠心屢求他友。

說和深望修好釋怨。孰意煞比焦冷落異常。不允所請。你出福
乃親至彼前。歸罪於己。求寬夙冤。煞比焦置若罔聞。是時杏吊
基聖教多艱。教友多有拘禁監中者。而煞比焦亦在其中。官卽
提問。嚴令叩拜土神。叛離聖教。煞比焦直言不屈。明認其爲信
奉天主。敬拜耶穌。寧受劇刑。不拜土神。官命酷責。煞比焦義勇
昭然。官見其不爲威刑所屈。卽定斬決之案。刑役乃攜往法場。
正在途次。你出福趨至其前。伏地求恕。曰。爾今將爲耶穌致命。
今懇爲吾主耶穌之故。祈寬恕余。煞比焦仍拒而不聽。嗣後又
求。又不聽。嗚呼。你出福若是其多情。煞比焦如是其寡情。煞比

焦果可獲致命洪恩乎。既至法場。劊子喝其跪下。煞比焦膽怯心慌曰。何爲乎。劊子曰。以爾叛逆王命。不拜土神。茲將戮爾焉。煞比焦此時。因不效耶穌愛仇之表。故逆天主聖佑。對劊子曰。如是。則予聽王命而行矣。你出福此時。從傍大聲疾呼曰。煞比焦。爾旣爲主而被苦刑。所貴善終耳。今者。爾之義勇安在乎。何不速悔堅忍以終乎。孰知煞比焦。前旣屢違你出福之哀懇者。今復不聽你出福之箴規也。於是你出福。向前直認曰。予亦天主教。任憑戮予。劊子陳明於官。官命斬決。你出福獨獲致命以終。而不肯恕仇者。竟至見絕於主焉。世之仇恨未消。而兼欲報。

仇者尙其鑒此而凜諸

第三十六首論第六與第七祈求

問。又不我許陷於誘惑。句。求何恩。答。求主賜佑。使我不從誘惑。而非不受誘惑。何也。一因吾人在世。內外敵仇甚衆。故誘惑不得不有也。二因無誘惑。人易怠忽。亦不能立功進德矣。故誘惑不可不有也。三因無誘惑。人無戰勝之勞。無勞卽不應得天堂榮福。故誘惑不宜不有也。夫所謂誘惑。共有二種。一卽榮華安逸等。引吾犯罪以得之。無異漁者之以物引魚。使其貪餌而得之也。一卽艱難困苦等。迫吾犯罪以避之。無異獵者之奔追取譬訓蒙

逐獸使其疲倦而獲之也。故吾人常宜求主賜佑。乃能不陷於二等之誘耳。

問。天主能許人犯罪否。答。天主不能致人犯罪。惟魔鬼則如此矣。然能不賜人分外之寵。格外之恩。因此人難免犯罪矣。故吾人求主。或賜吾格外聖寵。或不許吾受難勝之誘惑也。

問。何等之誘惑中。求主賜佑。答。非吾自致之誘惑。因吾自致之。而求主免之。是侮辱天主矣。豈可乎哉。然惟魔鬼所加之誘惑。或為救助他人。而外間所遇之誘惑。是求主助吾脫免耳。

問。第七祈求中。求主救吾於何等之凶惡。答。凶惡有二。一係

神罪過是也。二係形世苦是也。神惡求主必免。而形惡觀其於靈魂有益否。凡病痛貧困等。若有益於靈。不惟不宜求免。且宜求益。而康健名壽等。若有害於靈。宜求主不賜吾也。

問天主經末。何故不如他經之末言。爲耶穌基利斯督。答其故有二。一因耶穌在世時。嘗與宗徒同誦此經。故不可自稱其名也。二因耶穌親定此經。故不必加耶穌之名。而自能動聖父之心也。譬如一太子親手寫一書。呈之於王。雖書中不寫太子之名。而王見之。自能認識矣。

迹

茲述之古蹟明證天主愛護忠僕於誘惑中也昔聖方濟各會
中有一修士名路飛諾渠本貴顯之家嘗遭魔妬每起無望升
天之念故路飛諾心中憂鬱異常毫無所慰雖然終不以此而
止神功又不敢自陳於方濟各惟俯伏主前哀號哭泣仰望主
憐然而邪魔之害不於此止且自此而滋矣微獨中懷鬱結以
爲無望升天抑且魔借苦像而謂之曰路飛諾爾何涕泣哀號
若此爾徒自苦耳予已定爾不得升天且方濟各與諸會友皆
不得升天以彼所傳之道皆謊誕不經絕無眞據耳故不宜說
與方濟各知以受其蠱惑嗚呼是時路飛諾已迷於魔計不敢

陳明於方濟各。惑滋甚矣。又何能自解群疑。釋然於懷耶。幸而天主鑒其忠情。憐其力弱。乃默隔聖方濟各。俾洞悉路飛諾疑慮諸情。於是遣一修士。攜路飛諾同來。士承命而往。以聖師之言召之路飛諾曰。予今同爾往。有何裨乎。彼之不能救己。猶予之不能自救也。修士曰。爾今惑於魔計。不欲親炙聖人。獲其慰誨乎。誠當偕余速往耳。乃偕之而往。同晤聖師方濟各。方濟各一見路飛諾。卽以其心中之疑慮失望等情。盡告之。又告以苦像所說之語。盡屬魔計。路飛諾一聆其語。深訝己未言及。彼何知之甚悉。遂蒙天主開其疑慮。恍然大悟。卽伏聖方濟各足前。

痛恨前非。泣涕如雨。其時路飛諾中懷。卽覺泰然自得。不若前此之疑慮莫釋。正如撥開雲霧而見青天也。遂拜聖師而返。伏苦像前。痛哭前非。叩謝洪恩。魔又借苦像發聲曰。余已明言。不得升天。爾復何望乎。路飛諾對曰。余今知爾爲邪魔。余不欲仍蹈故轍矣。魔恨洩露其謀。卽發巨聲而出。山鳴谷應。抑且山石墮下。與谷中之石相擊。卽發烈火。聖方濟各聞而異之。與其徒出外。往顧路飛諾。時路飛諾感激主恩。難以言狀。又蒙耶穌親臨顧慰。許以嗣後神靈泰然。終無邪魔如害。并滿其聖寵。固其神力。不覺外來之雜擾焉。時有負魔一人。惑亂非常。乃有人拘

其兩手欲送至聖方濟各前求其驅逐適逢路飛諾往晤聖師
方濟各負魔人相逢於道相離尙遠此人遂卽大聲曰路飛諾
苦我加我的火及至面前魔卽遠遁其人卽安然無恙後方濟
各頌美之曰予見路飛諾如天降之聖似已登正品者也蓋其
神形舉止無非盛德所發恬愉所露也逮其後舉凡視聽言貌
動靜周旋莫非大暢其悅心之趣焉嗚呼聖弟子方芳型得聖
師之嘉許而益彰亦可知路飛諾當時雖被邪魔所劇苦終不
斷神功此天主所以鑒其忠情卒爲之破其迷扞其誘固其勇
俾之優入聖域焉

第三十七首論聖母經上段解

問聖母經誰爲之。答聖母經共涵三分。自亞物至女中爾爲讚美句。係天神佳彼額爾來報聖母受孕時稱頌之言也。爾胎中耶穌並爲讚美一句。係聖婦依撒伯爾當聖母往見時得聖神之默照而言之也。自此以下皆係聖教會所加以祈求聖母也。

問何謂亞物滿被額辣濟亞者。答亞物者稱賀之語。額辣濟亞者聖寵之謂。滿被云者因聖母所受之聖寵超乎諸神聖所受之聖寵。故神聖雖亦滿被。然萬不及聖母之多。猶之江河雖

大總不及海水之多也。

問主與爾偕焉何解。答聖奧斯定解之以三說。一於佑與偕。因天主以聖寵固衛聖母。而聖母不染原本大小諸罪也。二於心與偕。因聖母之靈魂三司全歸於天主。而其所思所憶所愛者。天主之外。並無他事矣。三於腹與偕。因天主降孕於聖母胎中也。

問何謂女中爾爲讚美。答因古今及後世之女中。惟聖母一人。拔舉爲天主之母。天地之后。生眞主耶穌。以救人於永死之中。則聖母之外。豈能更可讚美者哉。猶之一國之女中。必以王

后爲至福。何也。一因后位至尊也。二因后生太子也。三因太子登王位後將救國民於患難中也。

問。何謂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答云。胎子者。因耶穌聖身。實係聖母之淨血所成。故耶穌實爲聖母之子也。云耶穌者。因耶穌之名。卽救世之謂。故稱之以明聖母爲救世之母也。云並爲讚美者。因耶穌爲眞天主。諸神聖所永世讚頌者也。然母必以子而貴。讚其子並頌其母。則聖母非並爲讚美哉。

迹

茲述之聖迹。明顯持誦聖母經文者。蒙主優錫也。昔有一卒。沉

於罪戾大而且多有如

言邪淫強奪種種惡行無所不爲

宜膺主重罰而墮永獄幸賴其淑配箴規免受稱罰一日妻見其夫肆行無忌縱欲敗度乃謂之曰爾今諸行難救已靈急宜倚靠聖母故於瞻禮七日需持齋凡遇聖母像虔誦聖母經一遍切望救援其夫本無意改遷是言幾不入于耳然欲免其妻之曉曉故允踐所言而於動作間依然故態不思改轍一日跋涉長途其意不欲往某處行非理之事途間適遇聖堂卽憶妻言於此稍息入堂祈主跪在聖母像前恭誦聖母經一遍正在誦間仰見聖母所抱之子遍體流血盡露傷痕又見聖母親拭

聖嬰所流之血。然雖屢拭之。無如遍體淋漓。拭之不盡。卒見其
事。卽悟己之獲罪重多。遂籲聖母垂救。聖母曰。予雖爲爾母。併
爲爾慈母。無如爾竟如是。重傷余聖子。加予心憂。將何以代求
恕爾耶。此卒又哀懇曰。余本爲不肖子。重傷爾聖子。兼傷爾心。
然爾亦爲罪人之托。幸勿棄予。乃蒙聖母寬仁。代求曰。望余聖
子。憐視此罪人。耶穌曰。爾徒求耳。昔余在山園禱余聖父。免余
之苦爵。而聖父不允。今將何以免此罪人乎。聖母復轉求曰。聖
子。記爾在予胎九月。及產後。顧爾護爾。殷勤養爾。隨爾於山。如
刃刺余心。皆爲爾故。今以此故。敢求赦伊。耶穌曰。予二次懇求。

聖父免余苦爵。而聖父又不允。今屬公義之候。如何免之。聖母復懇曰。今予所求者。仁慈也。非公義也。今望以吾子之慈寬赦伊罪。子在架上。仰求聖父救仇。恕宥釘死爾者。今亦仰求憐視此仇。耶穌復辭曰。昔仇之釘予在十字架者。以彼未嘗識予也。今此罪人。既明認予爲天主。而竟復敢重傷於余。犯如許重罪。將何以赦彼耶。吾母寧以他請。無以此求吾也。余曾三次求聖父。免余苦爵。而聖父卒不見允矣。此卒當時。見耶穌再三推辭。幾乎失望。但見聖母寬仁。依然切望。因見聖母置聖嬰於臺上。跪而又爲之懇求曰。獲罪之人。固宜膺主義怒。今懇爲余之故。

赦免彼罪。倘吾子不久。余終不起焉。吾主於此。乃允之曰。吾母起爲汝之故。寬赦於伊。今任吾母處置耳。聖母乃手探聖嬰傷痕。令罪卒前來。口親聖子之傷。罪卒兢兢來前。泣涕如雨。敬親聖嬰之傷。旋見所親諸傷。一一全愈無痕。從此耶穌聖母之像復升於上。如前無異。此卒之心。於是感化。欣然叩謝而歸。抵家將所見所聞。盡告之。其妻聞之。感泣非常。拜謝天主洪恩。夫乃以非義之財。分排甲乙補償。且以家產變賣濟貧。以無後故。併獻其身於天主。旋同厥妻。分往修院。潛修卒世。由是觀之。欽崇聖母之功。益耶否耶。夫以如是罪人而獲如是奇恩。究其源。惟

間嘗守齋誦聖母經已耳。則凡仰望聖母宏恩者亦當虔誦聖母經文耳。

第三十八首論聖母經下段解

問聖瑪利亞何解。答稱之曰聖者。因聖母所得之寵。超乎諸神聖。而今在天之榮福。亦無可相比者也。稱曰瑪利亞者。因瑪利亞之名義。盡符聖母之權位也。一瑪利亞解說苦海。而聖母在耶穌受難時。悲傷至極。誠無形之苦海也。二解說母師。而聖母自耶穌升天後。訓誨宗徒。殷勤不怠。誠可爲聖教之首師也。三解說海星。因聖母佑導世人。修德行善。以登天堂之福岸。無

異航海者。望北斗星而行。可無失路之慮。况聖母之奇功妙德。可爲萬世人民之法。遠超乎星光之普照世人也。四解說主母。而聖母實爲天地之主母。因在天之神聖。及在地之人物。無不在其掌握之中。且地獄中之惡神。亦無不聞其名。而深爲驚懼也。

問。何謂天主聖母。答。稱之曰天主母。因三故。一因耶穌之聖身。實以聖母之淨血所成。故聖母實爲耶穌之母。而耶穌真爲天主。故聖母當謂天主母也。二因天主母之位尊榮莫擬。故天主母之稱至悅聖母之心也。三稱之曰天主母。欲聖母自憶爲

仁慈之母。懽能之矣。而不得不憐憫吾人也。

問。何謂爲我等罪人。答。稱罪人者。因無人不可稱罪人。或因

其真有罪。至少有小罪。或因其能犯罪。大小俱能犯也。猶人素

有羊角瘋病。雖其病未發。亦得稱爲有病。因其病原常在故耳。

問。何謂今祈天主。答。祈天主云者。因無人不須聖母代祈天

主。而無人非聖母所保佑者也。謂今祈天主者。因今聖母在天

其權位在諸天神。諸聖人之上。故聖母一人求主。較之諸神聖

共祈。天主更易允許也。則吾人可不全賴聖母之恩佑乎。噫。若

知諸神諸聖代求一恩。我心必要安然無慮。今聖母代祈。我心

取譬訓蒙

中卷一百三

之安然更何如。

問何謂及我等死候。答因死候爲人生至有關係之時。永生與永死於是時決也。再者臨終時邪魔多方引誘以奪其靈魂。故死候又爲至難至危之一刻也。吾人可不日求聖母來助於臨終時乎。

迹

茲所傳之古事。足徵聖母之寵眷孝子。有加靡已也。昔有幼童名愛爾其。其欽崇聖母之實功。洵足爲後人之則效焉。蓋其幼時年甫七齡而已。盡獻已於聖母。虔誦聖母經課。夙夜不懈。論

其內情之敬慕更有摯焉者矣。一日入堂叩拜聖母。手持蘋菓獻於聖母像前。聖母鑒其誠切。卽伸手受之。愛爾芒不勝歡感。然其家本清寒。不能市履。以護足。正當歲寒時。入堂拜母。冷烈殊甚。聖母卽時顯現。問之曰。子乎。何一寒至此乎。愛爾芒對以家貧。無能市履。聖母憐惻之心。勃然而發。遂舉手指堂門。二石而告之曰。石下有銀。可取以市履。愛爾芒從命往取。果得銀若干。藉以市履。卽後日家常匱乏。常取以應用。故其窘迫稍舒。他人有貪其財而往索者。卒無所獲。此可知慈母寵資之貲。非他人所能倖得也。及長。入院潛修。未幾擢爲理堂之士。愛爾芒私

心竊喜以爲今而後乃可遂敬母之懷矣。堂中聞誦聖母課經者。卽踴躍歡欣喜形於色。且聞誦聖母聖名者。每伏地以敬之。同伴詢其故。對以每行如此。卽覺異香撲鼻。勝於舉世之芬芳馥郁也。是可知聖母宏恩。俾有以樂其心而併有以堅其信。固其望熾其愛。倍其功也。一日。在聖母祭臺助祭。陡發寒熱。醫生刺手放血。入夜愛爾芒已睡。壓其放血之手於下。聖母密護其神形諸患。遂現謂之曰。愛爾芒放血之手。尚未愈焉。何壓之在下乎。如是必致重傷矣。當轉臥之。乃安耳。言畢不見。夫手傷形患也。微事也。而聖母亦爲之顧慮。密爲扶持。從可知。人爲聖母

之孝子。百無一失焉。然聖母之寵錫愛爾芒。真無間乎時也。又
一日。愛爾芒。因有要務在身。奔趨堂外。是時情狀倉皇。視步不
暇。正歷堂階之際。失足而隕。脫落二齒。痛楚異常。既不能頓時
卽愈。乃拾其二齒。而回更衣所。而聖母已不啻親見而親覺之
矣。立時降慰。而謂之曰。愛爾芒。何不幸而遭此患乎。爾痛何若。
爾齒何在。愛爾芒卽以其齒授於聖母。聖母以之置於原所。降
福以愈之。愛爾芒依然無恙。逮其後機務紛乘。而熱心稍減。習
誦經文。不能常誦。聖母於是不悅。欲借容以喻之。一日。襲老婦
狀。偃偻入堂。愛爾芒問之曰。爾爲誰。答曰。予乃是堂之主保也。

愛爾甚。卽知爲聖母。乃怪而問之曰。聖母。爾容何與前迴別也。聖母乃婉詞以責之曰。余容所顯之境。正爾靈所有之境也。爾之事務繁則繁矣。獨不能存爾前日之熱哀耶。獨不能續爾素日之經課耶。何勤於前而怠於後耶。何專於外而忽於內耶。抑亦慮盜賊之充拆而峻其防耶。今而後堂屬於余。余自密爲管理。峻其堤坊也。爾今安心循分。速紹前日之功修。不使稍荒。是乃得矣。愛爾甚。敬聆神訓。策其怠荒。不使外緣之擾。懈其功修。未幾奮往前進。更感於前。深慚慈母衷懷。上主慈鑒。於是聖母抱耶穌聖嬰。光臨室內。容愛爾甚懷抱。又藹然謂之曰。爾今當

易名若瑟。蓋若瑟在世時亦曾抱聖子而歡感交深也。

第三十九首論聖母佑人終時

問聖母何如救人於死候。答猶如名將見城壘不固必率兵遠出防堵不令敵人近城。卽難守矣。至於聖母亦然。凡見靈魂力弱卽預阻魔鬼而魔不敢近矣。昔聖類思臨終時欣然自得而視死如歸者惟因聖母降佑之也。則聖教會稱聖母爲威嚴整飭之嚴軍不其然乎。

問尙有何方救人於死候。答若人臨終時遇誘則聖母速來驅魔遠避猶如一名將見本城敵人圍困卽率兵驅散之。昔聖取譬訓蒙

女彼利日大之子。在軍營內。病重將終。魔鬼多方誘惑。病人因愛聖母。故卽呼聖母之名。而求救。於是聖母降世。而魔卽逃去矣。

問。又加何佑於人終時。答。病人遇誘時。聖母必求主賜寵。蓋聖母至慈。故未有不願代求也。又聖母至能。故求主未有不允也。昔聖愛日亞。平生在朝廷。常愛敬聖母。至臨終時。被魔誘騙。大呼曰。噫。何誘惑之甚也。旣而聖母下慰。乃復呼曰。勝矣。勝矣。問人臨終時。聖母又加何恩。答。一如慈母。凡子女疾病。必常侍在右。片刻不離。撫之慰之。而聖母之於孝子。亦然也。昔聖母

嘗謂聖女默弟達曰。凡人生平敬事吾者。吾必不棄之於死候。而盡慈母之勞。以保以慰也。是以聖若望臺臺凹終時。憂苦至極。聖母親以巾拭其面。且慰之曰。爾何恐乎。吾豈忍舍棄吾子乎。

問。更加何恩。答。凡人憂懼不安。或懷疑不解者。聖母必慰之。曉之。無異朝時重霧紛紛。日一出。而忽然消散矣。前方濟各會修士。亞杜福臨終時。想死後不知何如。故深爲之恐懼。聖母卽下慰曰。子毋懼。因不久。吾將引爾升天。永享榮福矣。

迹

茲所述之聖跡。可知聖母護孝子之終。殊異乎罪犯也。昔西土
有二鐸。一正一副。協力管理一會。所屬會中。有一富人臨終。二
鐸偕往其家。助其臨終。富人見鐸德至。因病勢昏沉。率爾告解。
而首鐸亦率爾聽之。神功既畢。家人與首鐸殷勤酬酢。首鐸於
家人權詞慰藉。是時又有一寡婦臨終。來請鐸德助終。首鐸順
媚富家。不往。副鐸乃正色直言曰。彼寡婦雖貧。然亦同一靈魂
也。今既急而來請。何可失之。余請往。乃獨往寡婦家。先供聖體
至。方抵家。見寡婦臨榻地上。然滿室皆童貞聖女圍繞。聖母亦
在其中。且親執白帕。拭寡婦之汗。鐸見之。躑躅戶間。不敢冒昧。

而進聖母舒容以接之。鐸始入而聖母遂俯躬叩拜聖體其餘聖女皆如之。若此者固可異矣。然尤可異者。寡婦未經告解。不得遽領聖體。聖母乃巡行室內覓一凳以置於寡婦榻前。以便聽解。聖母親請鐸坐之。鐸不敢。聖母又固請乃坐而聽解。既畢。送聖體而始出。鐸滿心歡樂。遂回富家。深望助其真悔。補其草率之告解。乃甫入室。頗見黑猫滿室。奔馳病人床上。病人驚惶彌甚。大呼旁人麾去。鐸見此景象。無可奈何。旋見烏黑一人。手操鉄勾一付。勾於病人之口。而病人靈魂遂出。隨魔下獄矣。由是觀之。善人之終。安在聖母之手。惡人之死。始入永苦之取譬訓蒙。

途其相去不亦懸絕哉。人苟欲獲善終。其必先爲聖母之孝子而後可耳。

第四十首論何得聖母保佑

問。何如可得聖母佑我於生前死候。答。欲得聖母之佑。一宜不辱其聖子。二宜敬事其聖子。乃可以愜聖母之意而蒙其恩佑矣。是以聖母曾謂聖女彼利曰。大曰。爾欲我喜。宜愛我子耳。蓋如人欲太后之佑。必宜不辱其子。寶宜敬拜其子。虔事國王也。不然豈可乎哉。

問。又有何法。答。設有一人謀害一貴家之子。其母雖深痛悼。

然究無計可施。幸有一旁觀者。善爲勸引。而謀害者。反爲好友矣。則其母。豈非感佩不忘乎。乃罪人常侮辱耶穌。實爲耶穌之仇。故聖母深痛之。倘能勸化罪人。奉事吾主。則聖母豈不甚悅者哉。是以聖母曾謂耶穌會士。名高那勞曰。爾宜勸勸罪人。改悔。事吾聖子。因此爲至愜吾心者。

問。更宜何爲。答。宜爲聖母之故。而去諸私慾偏情。最當致力者。改已首惡。以免素犯之過也。如情者。克怠爲勤。怒者。克忿爲慍。云云。此類之功甚善。因如是之私慾。引人犯罪。阻人修德。其爲害至大。等主最甚也。苟能克治之。聖母豈不喜悅哉。猶如桃

園中有一狐狸。日夜偷桃。苟能去之。主人必甚悅也。

問。尚有何功。可行以敬聖母。答。善功不一而足。各人自擇可也。或者於聖母瞻禮前。作敬禮九日。瞻禮前日。及每瞻禮七日。守大齋。或者多行哀矜。勤望彌撒。屢行告解等。或立功。以救特愛聖母之煉靈。或行善。以謝天主。賜聖母諸恩。或屢拜聖母聖像。或虔侍聖母主保。或如達尼老。朝夕并諸事中。必求聖母降福。或敬聖母所親之聖人。如聖若瑟。聖若亞敬。聖婦亞納。聖若望等。是也。

問。更有何法。答。可佩聖母聖衣。可進聖母諸會。而諸會中進

玫瑰會誦玫瑰經爲至要。因此經至有神力也。前聖多明悟在生時。因此玫瑰經勸化十萬異端人。棄邪歸正。而罪人改化。不勝其數。且聖母嘗親許云。凡人誦玫瑰經者。聖母佑其於生前死候也。

迹

茲述之聖蹟。明徵虔誦玫瑰經者獲益良多也。曩在斯担義國。有一女。名亞立山。本富貴之家。聞聖多明悟傳揚聖母玫瑰串經。卽傾心入會。虔誦玫瑰經。然其心猶沉於世俗之中。愆尤交集。一旦有二人。奮不顧身。共相爭鬪。皆死。究其故。皆亞立山所

致死者之親戚。知爲亞立山所致。卽忿恨不平。意切報仇。於是
抵亞立山家。將亞立山狠擊無數。女將死。求得告解一次。不許。
卒斬其首。而棄之井中。時聖母現於聖多明悟。而告知其故。併
令彼往救。時聖多明悟尚在他城。不能卽回。以事繁故。越數日
乃返。親至井畔。叱名呼之。首卽踴躍而出。旋見其身。亦從井而
出。首卽合其身。而復活。跪聖人前。悔告積愆。聖人聽畢。卽以玫
瑰經。令彼敬誦。彼尚存世二日。盡心虔誦。聖人所命之玫瑰經。
且囑人在生恒誦。此時聖人多明悟問彼。何能得此洪恩。亞立
山對曰。別無他功。惟生前虔誦玫瑰經。故聖母賜發真悔而死。

死時群魔將投余靈而聖母乃護。今居煉獄。爲彼二人闔死之
故。本宜受煉獄之罰二百年。又爲生平懷表等罪。又宜居煉獄
五百年。今懇聖人與本會友同祈天主。望得及早升天。言訖復
死。聖人與本會友咸爲彼同祈天主。及至第十五日。天主賜其
升天。其靈魂光耀。現於聖人多明。而謂之曰。深感吾神父。併
諸會友祈禱之功。天主寬赦予。多年煉火之罰。及早升天。今懇
以玫瑰串經。普傳於世。勸人勤得大赦。讓於煉靈。更勸在世會
友。讓於本會煉靈。以顯救援之誼。周急之仁。蓋煉靈既獲此洪
恩。固永深感佩。以此玫瑰經。其沐鴻恩。救已而兼救人。蓋是經

欣樂諸天神。而深懷慈母仁衷也。

聖嘉西讚聖母詩

余靈余性 平日罄心 以祝以讚 聖母奇名 遐哉其福
懿哉其行 竭誠盡志 捫舌難明 日觀其內 道與奇深
位高何極 爵隆何尊 是稱是祝 母乃福人 曰稱曰頌
欣兮童身 克恭克敬 爲其援振 過愆疊疊 罪惡森森
向彼號呼 警爾惡深 掀天波濤 致汝溺沉 上天之寶
上天之恩 惟彼廣施 普濟生靈 以主之寵 以寵之明
是后乃照 黑暗冥冥 凱旋高曲 口舌常廣 童身瑩潔

兼母懷娠

旨哉其產

貞潔產嬰

撥去罪戾

消散苦刑

無晝無夜

歌唱曲吟

揚兮讚兮

宇宙后君

日吟日唱

其美其珍

是宜是播

終予畢生

求聖母救急難詩

滿腔慈善

無玷貞童

造汝之主

蘊汝胎中

嗟我零丁

無恃怙怙

籲哀望救

仰號母名

履薄臨深

懼苦森森

泣訴難

宇下時聞

心甚悚惶

翹瞻母皇

毋藐我禱

憐予心悵

險兮關爭

災禍其萌

疇作下城

疇牖瞽盲

困苦異常

母驅諸殃

汝威河鉅

汝慈洵良

取譬訓蒙

中卷一百十二



